

天鹏锂电技术（淮安）有限公司
年检测 3000 件原材料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天鹏锂电技术（淮安）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2.1 相关法律、法规	4
2.2 技术导则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 工程建设概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8
3.4 水源及水平衡	22
3.5 生产工艺	23
3.6 项目变动情况	29
4 环境保护设施	32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32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8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4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
6 验收执行标准	45
6.1 废水排放标准	45
6.2 废气排放标准	45
6.3 噪声排放标准	46
6.4 固废排放标准	47
6.5 总量控制	47
7 验收监测内容	49
7.1 废水	49
7.2 废气	49
7.3 噪声	50
7.4 固废	5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8.1 监测分析方法	51
8.2 监测仪器	52
8.3 人员资质	5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3
9 验收监测结果	55
9.1 生产工况	5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3
10 验收监测结论	64
10.1 结论	64
10.2 后续要求	66
附件 1 营业执照	69
附件 2 环评批复	70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75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79
附件 5 环保制度	80

附件 6 生产工况 86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87

附件 8 检测报告 89

1 项目概况

天鹏锂能技术（淮安）有限公司系由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建于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区朝阳路 2 号，项目占地面积 162689 平方米。

企业《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取得批复（清环发〔2021〕20 号），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达到年产 20 亿 AH 高效锂离子电池的规模；《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取得批复（清环发〔2021〕38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 20 亿 AH 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天鹏锂能技术（淮安）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批复（淮环辐（表）审〔2021〕17 号），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现企业为更好地把控原辅料质量，依托原有厂房进行改造，建设一座原材料检验实验室，建成后可达年检测 3000 件原材料的规模。同时为提高电池产品质量，一、二期电池生产线增加一道正负极配料桶清洗工序，正极配料桶采用 NMP 清洗、负极配料桶采用超纯水清洗；为提高电池的稳定性等，对正负极少量原辅料进行调整。新增喷码机对电池池体进行喷码标识。技改前后电池生产线产能不变。

企业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江苏方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鹏锂能技术（淮安）有限公司年检测 3000 件原材料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批复（清环表复〔2024〕24 号）。天鹏锂能技术（淮安）有限公司年检测 3000 件原材料实验室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现已完成建设，2025 年 6 月进行项目自主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完成备案。本次验收范围针对年检测 3000 件原材料实验室项

目进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天鹏锂电技术（淮安）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编制了《天鹏锂电技术（淮安）有限公司年检测 3000 件原材料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汇总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检测 3000 件原材料实验室项目
2	建设单位		天鹏锂电技术（淮安）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4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区朝阳路 2 号
5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162689（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52 万元
6	备案	备案机关	淮安清江浦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号	清行审备〔2024〕186 号
		备案时间	2024-04-22
	环评	审批机关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清环表复〔2024〕24 号
		审批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编制单位	江苏方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过程	动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7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排污许可证（91320811MA25H94U34001U）
8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开展验收工作
9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5 年 6 月我公司自行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10	验收范围与内容		年检测 3000 件原材料实验室、锂电池及 NMP 回收工艺技术改造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等
11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4 日连续三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12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13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
- (12)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1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

环办〔2018〕34 号）；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7）《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2.2 技术导则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天鹏锂能技术（淮安）有限公司年检测 3000 件原材料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天鹏锂能技术（淮安）有限公司年检测 3000 件原材料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表复〔2024〕24 号，2024 年 10 月 22 日）。

3 工程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技改项目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区朝阳路 2 号，利用原有项目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具体见图 3.1-1。项目周边情况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3。技改项目北厂区自西向东依次为生产厂房（二期）、NMP 罐区、电解液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CUB 动力中心、生产厂房（一期）、办公楼、1#综合楼、2#综合楼、变电站、事故应急池、循环冷却系统、污水处理站、地下消防水池。南厂区自西向东依次为化成车间（二期）、原料/产品仓库、安全测试中心、分选车间、化成车间（一期）。

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N33°32'32"，东经 E118°59'28"，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具体见图 3.1-1。项目以一期生产厂房和二期生产厂房边界外延 100m、污水处理站边界外延 100m、NMP 罐区边界外延 50m 的并集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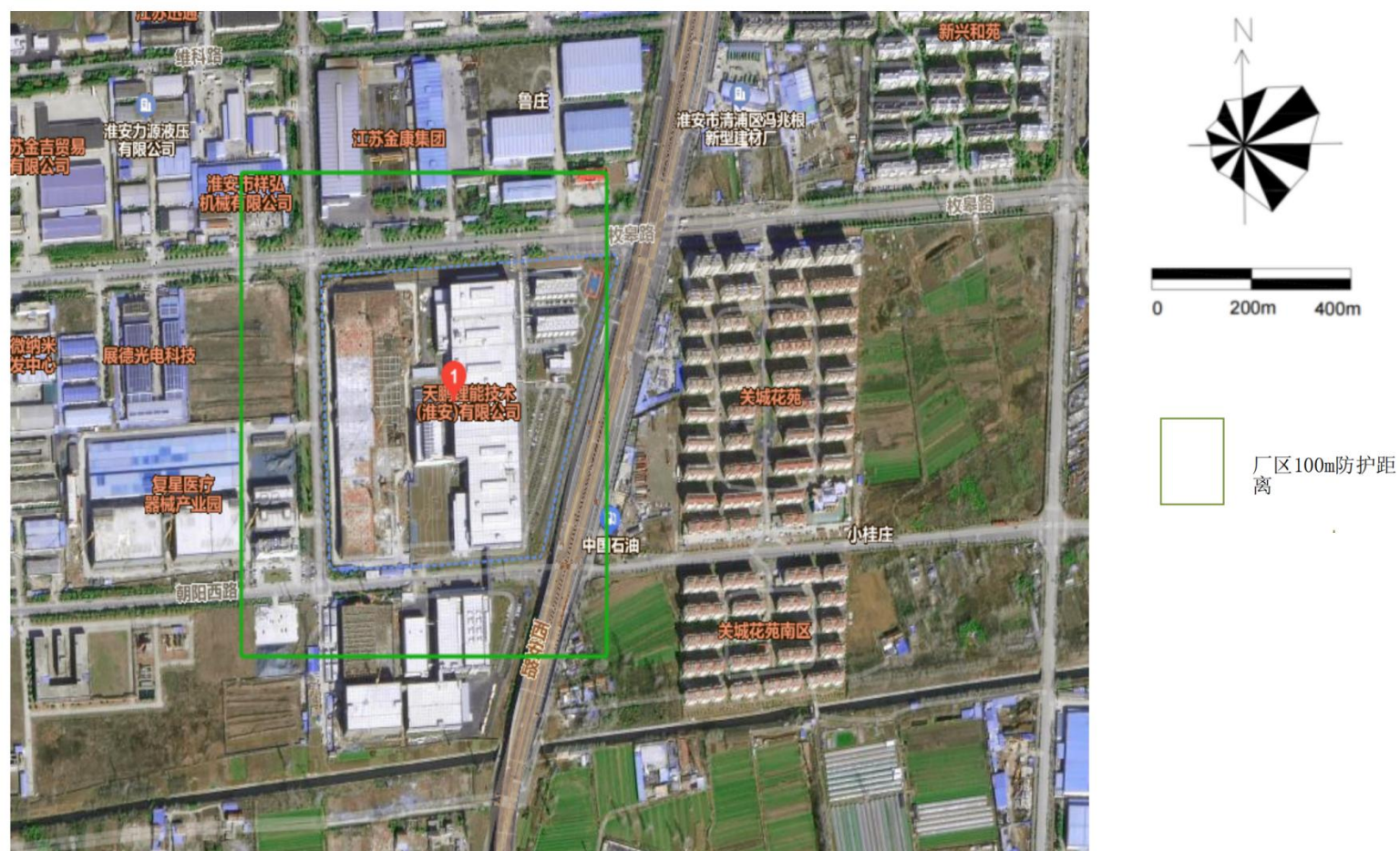


图 3.1-2 建设项目周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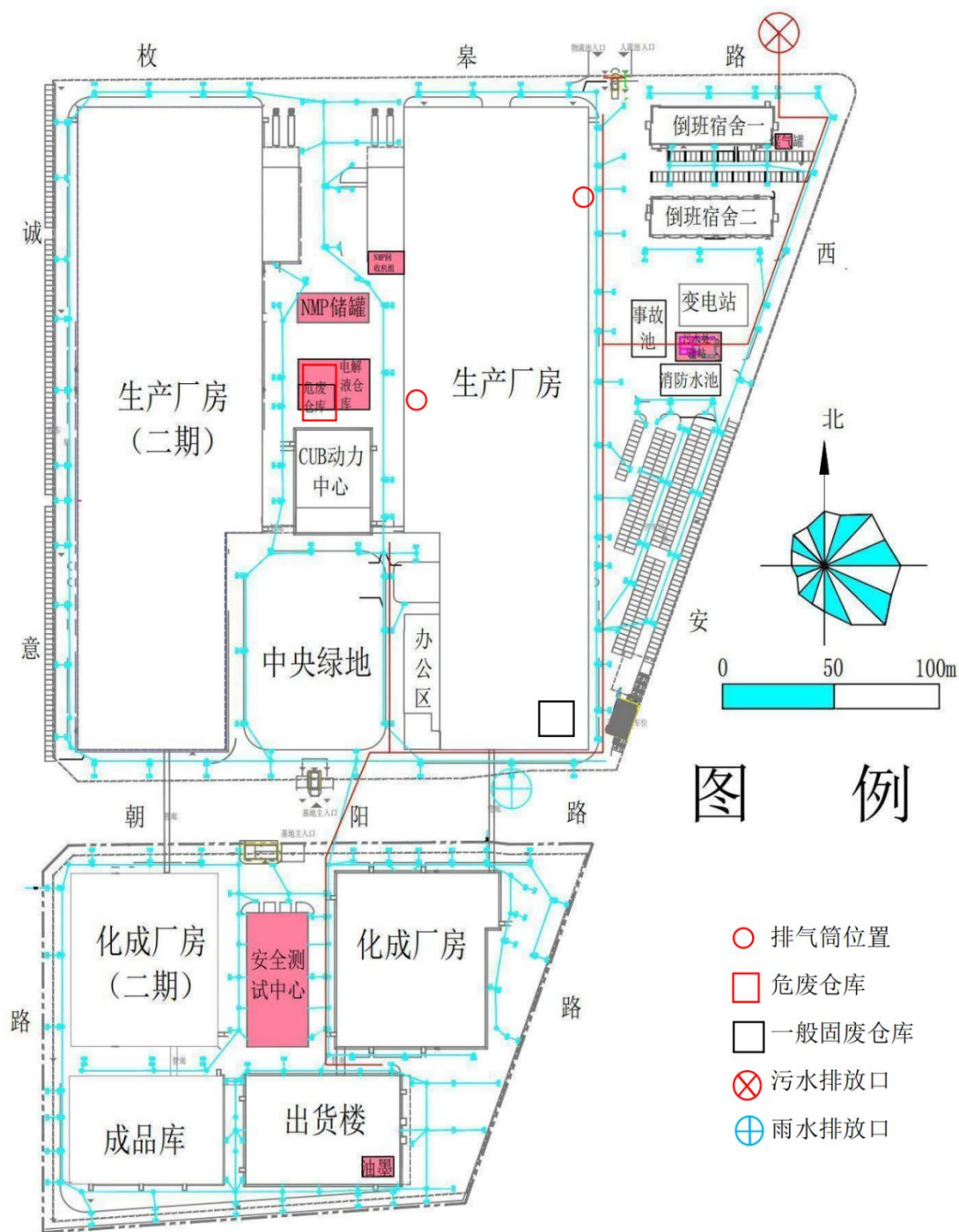


图 3.1-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投资 400 万元，用于购置生产设施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3%。生产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长白班，每班 8h，年工作时间约为 2400h。

项目产品情况见表 3.2-1，技改项目实验检测内容及能力见表 3.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3.2-3，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3.2-4。

表 3.2-1 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车间/类别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检测项目	规格/内容	设计产能/检测能力			年运行小时数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生产、化成车间（一期）	20 亿 AH 高效锂离子电池生产线	高效锂离子电池	三元主材系列	14.5 亿 AH/a	14.5 亿 AH/a	0	7200h	已建设
					3 亿 AH/a	3 亿 AH/a	0		
				磷酸铁锂系列	1.35 亿 AH/a	1.35 亿 AH/a	0		
					1.15 亿 AH/a	1.15 亿 AH/a	0		
2	生产、化成车间（二期）	20 亿 AH 高效锂离子电池生产线	高效锂离子电池	三元主材系列	14.5 亿 AH/a	14.5 亿 AH/a	0	7200h	未建设
					3 亿 AH/a	3 亿 AH/a	0		
				磷酸铁锂系列	1.35 亿 AH/a	1.35 亿 AH/a	0		
					1.15 亿 AH/a	1.15 亿 AH/a	0		
3	/	项目建设用地约 750 平方米，电压等级为 110/10KV，110KV 采用单母线方式接线，设置 2 台 40MVA 变压器，变压器采用户内型，每台变压器设置 6 回路 10KV 馈线	110KV 变电站	电压等级为 110/10KV，110KV 采用单母线方式接线，设置 2 台 40MVA 变压器，变压器采用户内型，每台变压器设置 6 回路 10KV 馈线	110KV	110KV	0	/	已建设
4	实验室	/	正极主材、NMP、电解液、铝箔、隔膜、碳酸锂、盖帽、负极主材、铜箔、粉末导电剂	/	0	3000 件/a	+3000 件/a	2400h	已建设

表 3.2-2 技改项目实验检测内容及能力表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能力（件/年）		年工作时间
			环评设计量	实际工作能力	
1	正极主材	残碱/总残量/总锂量、水分、磁性物质/金属杂质、振实密度、比表面积、粒度、真密度	300	300	2400h
2	NMP	水分、pH	300	300	
3	电解液	水分、金属杂质、黏度	300	300	
4	铝箔	面密度、拉力、厚度	300	300	
5	隔膜	拉力、水分、厚度	300	300	
6	碳酸锂	磁性物质、振实密度、比表面积、粒度、真密度	300	300	
7	盖帽	盖帽断电值，爆破值、盐雾、镀层膜厚	300	300	
8	负极主材	磁性物质、振实密度、比表面积、粒度、真密度、灰分	300	300	
9	铜箔	面密度、电导率、厚度	300	300	
10	粉末导电剂	金属杂质、溶解性、比表面积、灰分	300	300	

表 3.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型	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原有项目	技改项目环评设计	技改项目实际建设	全厂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一期）	59966.76m ² ，三层，布置锂电池生产线	依托原有生产厂房（一期）二楼（250m ² ）进行适应性改造，布置一座原材料检测实验室，NMP 回收工艺进行技术改造	依托原有生产厂房（一期）二楼（250m ² ）进行适应性改造，布置一座原材料检测实验室，NMP 回收工艺进行技术改造	布置锂电池生产线、检测实验室	依托
	生产厂房（二期）	59966.76m ² ，三层，布置锂电池生产线	NMP 回收工艺进行技术改造	NMP 回收工艺进行技术改造	二期已批待建	不依托（二期已批待建）
	化成车间（一期）	6233m ² ，四层	不新增	不新增	6233m ² ，四层	依托
	化成车间（二期）	6120m ² ，三层	不新增	不新增	6120m ² ，三层	不依托（二期已批待建）
	安全测试中心	1980m ²	不新增	不新增	1980m ²	对成品电池进行电压及内阻检测，依托
	分选车间	4055.3m ²	不新增	不新增	4055.3m ²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62817.3m ³ /a	3000m ³ /a	3000m ³ /a	65817.3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不新增	不新增	20220m ³ /a	经厂内预处理后近期排入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2820m ³ /a	2820m ³ /a	31620m ³ /a	
		清下水	不新增	不新增	21279.6m ³ /a	进入园区清下水管网
	供电	17828 万 kWh/a	72 万 kWh/a	72 万 kWh/a	17900 万 kWh/a	市政电网
	供热	蒸汽管道，年用蒸汽 180000t/a	不新增	不新增	蒸汽管道，年用蒸汽 180000t/a	依托园区蒸气管道
	纯水制备系统	1 台，制备能力为 10t/h	不新增	不新增	1 台，制备能力为 10t/h	依托

	循环冷却水	1400t/h 循环水系统两座	不新增	不新增	1400t/h 循环水系统两座	依托
	冷冻站	18 套 400 万 kcal 冷冻机组	不新增	不新增	18 套 400 万 kcal 冷冻机组	依托
	地下消防水池	800m ³ 消防水池	不新增	不新增	800m ³ 消防水池	依托
	变电房	A=2785.60m ² , 110KV, 建筑面积为 2785.6m ² , 二层 1 幢	不新增	不新增	A=2785.60m ² , 110KV, 建筑面积为 2785.6m ² , 二层 1 幢	依托
	厂区绿化	16268m ²	不新增	不新增	16268m ²	依托原有, 绿化率 10%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200m ²	不新增	不新增	建筑面积 1200m ²	依托原有
	1#综合楼	建筑面积为 4511.18m ²	不新增	不新增	建筑面积为 4511.18m ²	依托
	2#综合楼	建筑面积为 4607.78m ²	不新增	不新增	建筑面积为 4607.78m ²	依托
	CUB 动力中心 (含控制室、消防泵房)	建筑面积 3600m ²	不新增	不新增	建筑面积 3600m ²	依托
	门卫	3 个门卫岗亭	不新增	不新增	3 个门卫岗亭	依托
贮运工程	NMP 罐区	一期 4 只储罐 (单只 50m ³), 其中 2 个作为成品 NMP 储罐 NMP, 纯度 99.9%; 另外 2 个储存冷凝回收的 NMP, 纯度约 95%。	不新增	不新增	一期 4 只储罐 (单只 50m ³), 其中 2 个作为成品 NMP 储罐 NMP, 纯度 99.9%; 另外 2 个储存冷凝回收的 NMP, 纯度约 95%。	由于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总量较小, 依托原有 NMP 储罐
	电解液仓	甲类, A=340m ²	不新增	不新增	甲类, A=340m ²	依托
	实验室化学品储存间	5m ² , 实验室内	不新增	不新增	5m ² , 实验室内	依托
	原料/产品仓库	建筑面积为 8431.92m ² , 二层一幢, 分层贮存	不新增	不新增	建筑面积为 8431.92m ² , 二层一幢, 分层贮存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涂布、NMP 精馏废气经二级冷凝后再通过二级水喷淋+除雾器处理后由 2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	新增 2000m ³ /h 风量	新增 2000m ³ /h 风量	涂布废气经二级冷凝后再通过二级水喷淋+除雾器处理后由 2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	依托原有

程		放			放		
	注液废气	注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25m 高排气筒高的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不新增	不新增	注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2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不依托	
	废 水	负极配料清洗废水	/	新增 1 座负极废水收集池（15m³）+1 座沉淀池（15m³）	新增 1 座负极废水收集池（15m³）+1 座沉淀池（15m³）	负极废水收集池+沉淀池+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	一期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 200m³/d, 技改项目负极配料清洗废水年排放量为 5.4m³/d, 能满足全厂所需处理能力
		电池清洗废水	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	不新增	不新增	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	不依托
		生活污水	化粪池（20m³）+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	不新增	不新增	化粪池（20m³）+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	依托原有，技改建项目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配
	噪声治理设施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依托	
	固 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100m²	不新增	不新增	100m²	依托厂区原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北厂区东南角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90m²	不新增	不新增	190m²	依托原有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北厂区中间
	风险防范	500m³ 事故应急池，配套切换阀	不新增	不新增	500m³ 事故应急池，配套切换阀	依托厂区原有事故应急池，位于北厂区东侧中间	

表 3.2-4 技改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件/个）				用途
			技改前	技改环评设计	技改后实际全厂	增减量	
20 亿 AH 锂离子 电池生 产线	纯水制备系统	RO 水产量 20t/d	1	0	1	0	纯水制备
	正极搅拌机	PDFG-1300	28	0	28	0	涂布
	负极搅拌机	PDFG-1300	32	0	32	0	
	正极涂布机	30m/min, 定制	12	0	12	0	
	负极涂布机	30m/min, 定制	8	0	8	0	
	正极碾压机	80m/min, 定制	10	0	10	0	
	负极碾压机	80m/min, 定制	10	0	10	0	
	正极分切机	80m/min, 定制	10	0	10	0	
	负极分切机	80m/min, 定制	10	0	10	0	
	卷绕机（含下料机）	KAWM-F4BTHV-2-26/70	130	0	130	0	卷绕
	烘箱	SBV0-45APNGS4	230	0	230	0	
	电芯上料机	200ppm 自动装配线	16	0	16	0	组装
	BI 插入机		16	0	16	0	
	BI 供料机		16	0	16	0	
	入壳机		16	0	16	0	
	钢壳供料机		16	0	16	0	
	负极焊接机		16	0	16	0	
	缩口机		16	0	16	0	
	TI 插入机		16	0	16	0	
	TI 供料机		16	0	16	0	
	滚槽机		16	0	16	0	

	Hi-pot 检查机		16	0	16	0	
	X-Ray 检查机		16	0	16	0	
	注液机		16	0	16	0	
	正极焊接机		16	0	16	0	
	盖帽供料机		16	0	16	0	
	封口机		16	0	16	0	
	清洗机		16	0	16	0	
	涂油机		16	0	16	0	
	外绝缘垫供料机		16	0	16	0	
	套膜热缩机		16	0	16	0	
	预充	自动化成线	68	0	68	0	化成分容
	预化成		480	0	480	0	
	化成		1392	0	1392	0	
	分容		2316	0	2316	0	
	分选机		33	0	33	0	
	倒盘机		16	0	16	0	
	装卸车机构		16	0	16	0	
	OCV		55	0	55	0	
	NG 挑选		22	0	22	0	
	喷码机		0	12	12	+12	喷码
NMP 回收提纯	NMP 废液储罐	50m ³ 、304 材质	4	0	4	0	NMP 回收提纯
	NMP 成品储罐	50m ³ 、304 材质	4	0	4	0	
	NMP 废液预处理器	定制款	0	1	1	+1	

	蒸发器	50m ² 、304 材质	1	0	1	0	
	冷却器	/	1	0	1	0	
	再沸器	30m ² 、304 材质	1	0	1	0	
	精馏塔	D800×16000、304 材质	1	0	1	0	
	成品中间储罐	10m ³ 、304 材质	2	0	2	0	
	废水中间储罐	10m ³ 、304 材质	1	0	1	0	
原材料 检测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00A	0	2	2	+2	热缩检测水分含量
	电子天平（万分位）	ME204E	0	3	3	+3	称量
	马尔测厚仪	C1200M	0	1	1	+1	测量隔膜厚度
	箔材取样器（铝箔样条取样器）	JQ-15	0	1	1	+1	测量铝箔拉力
	高精度涂布取样器（铜箔面密度取样器）	BFD-TBQYQ-40	0	1	1	+1	检测铜箔面密度
	电导率仪	S230	0	1	1	+1	检测电导率
	密度仪	Easy D30	0	1	1	+1	检测密度
	数字旋转粘度计	NDJ-5S	0	1	1	+1	检测黏度
	电脑式桌上型拉力试验机	TH-8203A	0	2	2	+2	检测拉力
	拉力机专用裁样器（隔膜样条取样器）	LC-1	0	1	1	+1	检测隔膜拉力
	搅拌机	JSF-550A	0	1	1	+1	溶解性
	微电脑切片机-铜箔样条取样器（大）	QH360	0	1	1	+1	铜箔拉力
	pH 计	PHS-3C	0	1	1	+1	pH
	铝箔面密度取样器	SDA63X30	0	1	1	+1	铝箔面密度

	数显万分尺	293-100	0	1	1	+1	箔材厚度
	透气度检测仪	EG01-55-1MR	0	1	1	+1	气密性
	盐雾试验机	XB-OTS-90Z	0	1	1	+1	盐雾
	平板加热器	EH45B	0	1	1	+1	磁杂，金属杂质 ICP 测试前处理
	ICP	Avio200	0	1	1	+1	磁杂，金属杂质
	8 工位罐磨机	GQM-8-5	0	1	1	+1	磁杂 ICP 测试前处理
	自动电位滴定仪	梅特勒 T5	0	1	1	+1	残碱滴定
	艾科浦超纯水机	AEX-1002-M(20L/H)	0	1	1	+1	/
	振实密度仪	BT-313	0	1	1	+1	振实密度
	比表面积分析仪	Tristar II Plus 3030	0	1	1	+1	比表面积
	瑞士万通水分仪	831=+885	0	1	1	+1	水分
	灰分加热机	KF1200	0	1	1	+1	电加热
	盖帽压力测试机	LU-THG09P1	0	1	1	+1	盖帽断电值，爆破值
	激光粒度仪	BT2600	0	1	1	+1	粒度
	真密度仪	Accupyc II 1345	0	1	1	+1	真密度
	镀层膜厚仪	XD-1000	0	1	1	+1	镀层膜厚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天鹏锂电技术（淮安）有限公司年检测 3000 件原材料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t/a)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环评设计技改后全厂	实际全厂消耗量	增减量		
1	实验室	硝酸	70%	0	0.0052	0.0052	+0.0052	实验室化学品储存间	外购/汽运
2		盐酸	37%	0	0.0035	0.0035	+0.0035	实验室化学品储存间	外购/汽运
3		卡尔费休试剂	库伦法阴极液 500ml	0	0.007	0.007	+0.007	实验室化学品储存间	外购/汽运
4		氩气	99.999%	0	14400L/a	14400L/a	+14400L/a	实验室气瓶间	外购/汽运
5		氮气	99.999%	0	240L/a	240L/a	+240L/a	实验室气瓶间	外购/汽运
6		氦气	99.999%	0	240L/a	240L/a	+240L/a	实验室气瓶间	外购/汽运
7		液氮	99.9%	0	480L/a	480L/a	+480L/a	实验室	外购/汽运
9	锂电池生产	镍钴锰酸锂	锰化合物、镍化合物、锂金属化合物、固态	16660	16660	16660	0	仓库	外购/汽运
10		磷酸铁锂	锂金属化合物、固态	10283	10283	10283	0	仓库	外购/汽运
11		正极导电剂	乙炔黑，固态	238	208	208	-30	仓库	外购/汽运
12		正极分散剂	N-甲基吡咯烷酮 92%、氢化（2-丙烯腈与 1，3-丁二烯）的聚合物 8%	0	30	30	+30	仓库	外购/汽运
13		粘结剂	聚偏氟乙烯 20μm，固态	340	340	340	0	仓库	外购/

	(PVDF)							汽运
14	NMP	液态, N-甲基吡咯烷酮≥99.9%	125.14	138.26	138.26	+13.12	储罐区	外购/汽运
15	铝箔	固态, Al≥99.99%	704	704	704	0	仓库	外购/汽运
16	正积极耳	铝带, 固态	60	60	60	0	仓库	外购/汽运
17	石墨	C≥99.8%, 粒径>4μm, 固态	14560	14415	14415	-145	仓库	外购/汽运
18	硅基负极材料	氧化亚硅 50%~80%、硅酸镁 20%~50%、碳 2%~8%	0	65	65	+65	仓库	外购/汽运
19	单壁碳纳米管	水 99%~100%、羧甲基纤维素 0.3%~0.6%、单壁碳纳米管%、0.2~0.4%	0	80	80	+80	仓库	外购/汽运
20	负极导电剂	乙炔黑, 固态	60	60	60	0	仓库	外购/汽运
21	CMC	羧甲基纤维素钠≥99.9%, 固态	184	184	184	0	仓库	外购/汽运
22	粘结剂 (SBR)	液态, 苯乙烯-丁二烯橡胶水乳液	344	344	344	0	粘结剂仓库	外购/汽运
23	铜箔	Cu≥99.99%, 固态	1675	1675	1675	0	仓库	外购/汽运
24	负积极耳	铜镍复合带、镍带	300	300	300	0	仓库	外购/汽运
25	隔膜	PP/PE 材质	1200 万 m ² /a	1200 万 m ² /a	1200 万 m ² /a	0	仓库	外购/汽运
26	电池钢壳	/	120000 万只/a	120000 万只/a	120000 万只/a	0	仓库	外购/汽运
27	电解液	碳酸酯、六氟磷酸锂, 液态	6360	6360	6360	0	电解液仓库	外购/汽运

28		盖帽	防爆组合盖帽	120000 万只/a	120000 万只/a	120000 万只/a	0	仓库	外购/汽运
29		塑套	PET 塑料	120000 万只/a	120000 万只/a	120000 万只/a	0	仓库	外购/汽运
30		正极胶带	耐高温胶带	200 万卷/a	200 万卷/a	200 万卷/a	0	仓库	外购/汽运
31		负极胶带	耐高温胶带	400 万卷/a	400 万卷/a	400 万卷/a	0	仓库	外购/汽运
32		焊针	氧化锂铜	0.158	0.158	0.158	0	仓库	外购/汽运
33		垫片	PP	240000 万个/a	240000 万个/a	240000 万个/a	0	仓库	外购/汽运
34		水性防锈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8	58	58	0	仓库	外购/汽运
35		油墨	2-苯氧基乙基丙烯酸酯 15%，丙烯酰吗啉 25%，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15%，2（丙氧基）新戊二醇二丙烯酸酯 17%，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 10%，聚酯丙烯酸酯 8%，色料 10%	0	3	3	+3	仓库	外购/汽运
36		乙醇	75%	0	0.5	0.5	+0.5	仓库	外购/汽运
37	能源	水	/	62817.3m³/a	65817.3m³/a	65817.3m³/a	+3000m³/a	/	市政管网
38		电	/	17828 万 kwh/a	17900 万 kwh/a	17900 万 kwh/a	+72 万 kwh/a	/	市政电网
39		蒸汽	/	180000t/a	180014t/a	180014t/a	+14t/a	/	园区集中供热

3.4 水源及水平衡

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负极洗浆用排水、纯水机用水，产生的废水有纯水制备废水、负极配料桶清洗废水。技改项目对地面无特殊要求，无需清洗，此部分不产生用水。

（1）负极配料桶清洗用排水

技改项目使用纯水对刮擦清洗后的锂电池负极配料桶进行清洗，原刮擦清洗废液未发生变化，仍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技改项目使用纯水进行冲洗，纯水使用量约为 $6.0\text{m}^3/\text{d}$ ，则清洗用水约为 $18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620m^3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近期接管至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2）纯水机用排水

技改项目使用纯水机制作超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纯水机制备效率约为 60%，项目纯水使用量为 $1800\text{m}^3/\text{a}$ ，则制备需要自来水水量约 $3000\text{m}^3/\text{a}$ ，浓水及反冲洗水产生量为 $1200\text{m}^3/\text{a}$ ，近期接管至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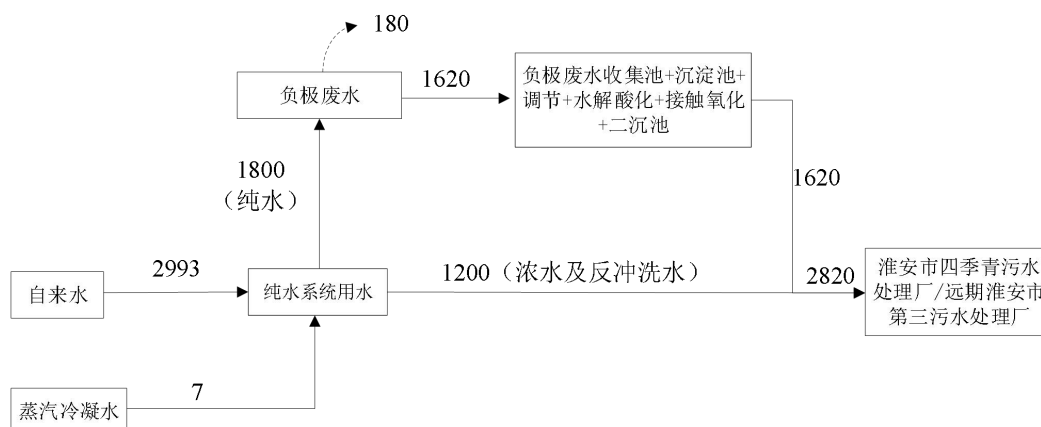


图 3.4-1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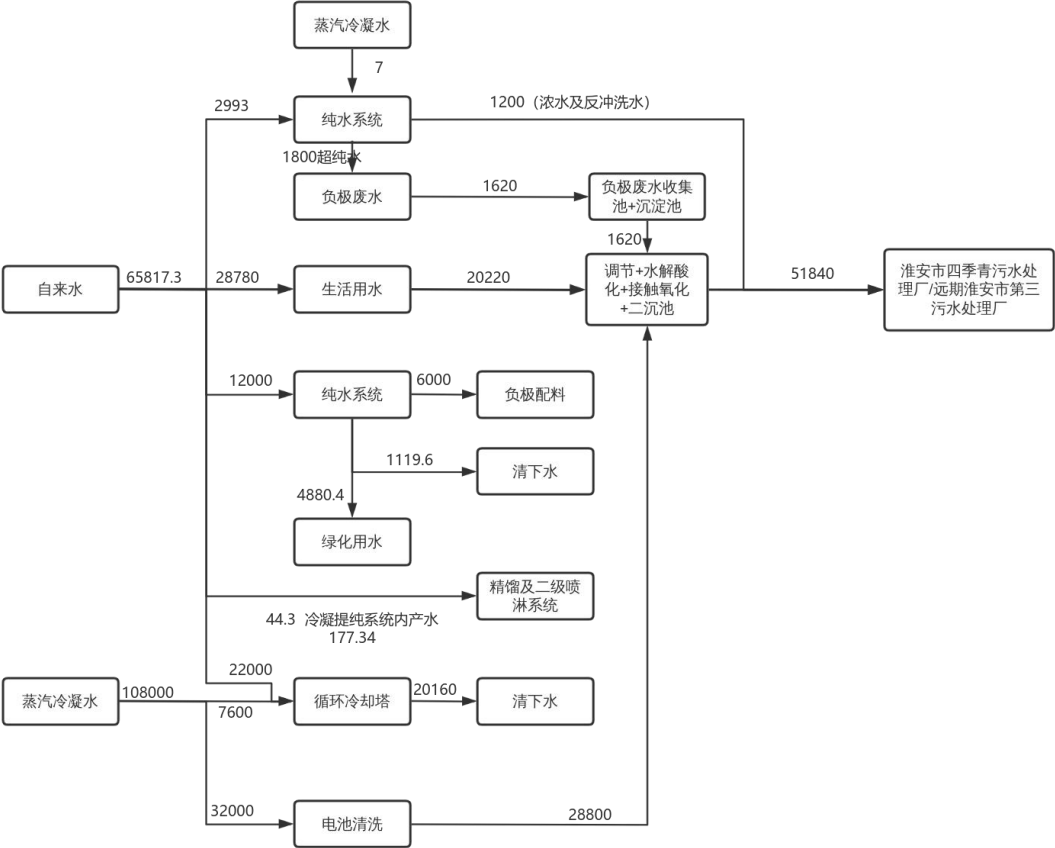


图 3.4-3 全厂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对照环评，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技改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1、图 3.5-2、图 3.5-3、图 3.5-4。

1、技改项目实验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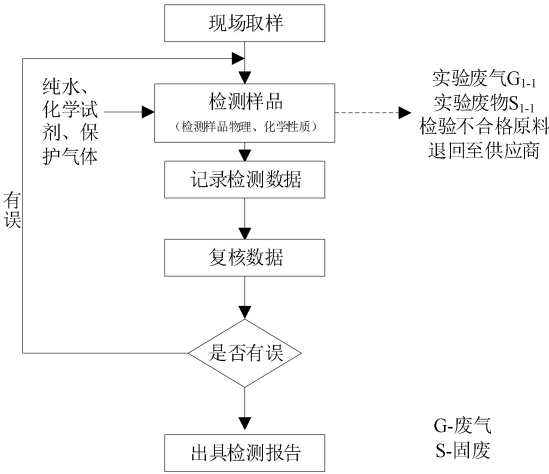


图 3.5-1 技改项目实验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现场取样：

原料入库后，由实验室工作人员使用取样仪器取样。

（2）检测样品：

实验室人员对样品进行检测。

将检测样品在实验室的检测仪器上进行上机分析，根据不同的原料质量标准，制定不同的实验流程，加入纯水、化学试剂和保护气体，根据仪器的响应，得出实验室样品目标的物质含量、外貌或性质等数据，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废气 G_{1-1} 、实验废物 S_{1-1} 。检验不合格原料退回至供应商。

（3）记录监测数据：

实验人员在样品检测过程中记录实验各项数据。

（4）复核数据：

实验人员根据实验过程对数据进行复核，如果存在误差，则重新检测样品。

（5）出具检测报告：

技术人员根据实验数据编制检测报告。

2、项目技改前后锂电池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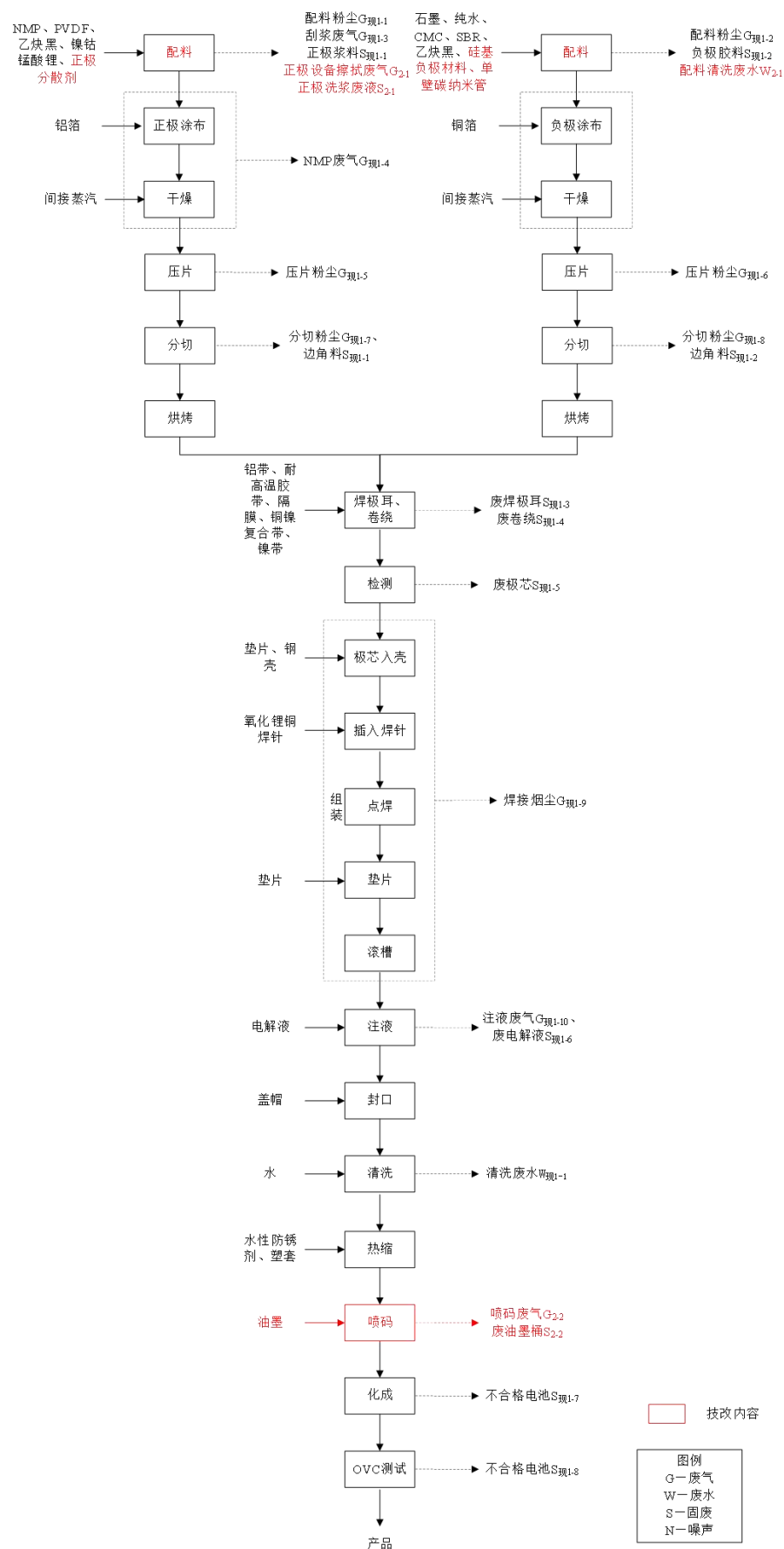


图 3.5-2 技改后锂电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技改项目锂电池生产线工艺仅涉及配料工艺变化及新增喷码工序，其他工艺流程均无变化，本次评价针对技改工艺部分进行描述。

工艺流程简述：

技改前：

正极板配料：通过密闭管线并通过计量泵称取 NMP（N-甲基吡咯烷酮）、PVDF，按照比例加入制浆桶进行高速搅拌混合 2h。在已经制成胶液的料筒中加入镍钴锰酸锂（磷酸铁锂）、导电剂乙炔黑（乙炔黑需在烘箱内 110℃烘烤 2h），然后在闭合料筒进行搅拌 5h，完成正极配料加工。

负极板配料：通过密闭管线并通过计量装置向料桶内投加纯水、CMC，按照比例加入制浆桶进行高速搅拌混合 2h。在已经制成胶液的料筒中加入导电剂乙炔黑，闭合料桶进行高速搅拌 1h 后加入石墨，再搅拌 3h，3h 后加入 SBR 并高速搅拌 0.5h，完成负极配料加工。

液态物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固态物料在密闭设备内开包而后通过负压将粉料转移至配料装置上方容器中，最后通过重力作用将粉料输送至料筒内，整个工艺采用负压，输送过程相对密闭，仅产生少量的配料粉尘（ $G_{\text{现 1-1}}$ 、 $G_{\text{现 1-2}}$ ）。

在进行型号、主材批号更换时，需要对正负极配料桶进行清洗，清洗时先采用刮板清除胶料桶中的残浆料（正极浆料 $S_{\text{现 1-1}}$ 、负极浆料 $S_{\text{现 1-2}}$ ），其中正极材料中镍钴锰酸锂具有一定的吸水性，水具有渗透性同时又是导电剂，会造成电池的快速反应构成严重安全隐患，原有项目正极配料桶未进行清洗，仅进行刮浆工序，对负极配料桶进行一道水洗。

技改后：

为提高正极活性物质和导电剂在电极浆料中的分散性和均匀性，技改项目使用正极分散剂替代部分正极导电剂原料使用；为提高电池的稳定性，使用硅基负极材料、单壁碳纳米管材料替代部分石墨使用。

挥发性物料及粉状物料使用量未增加，故不新增配料废气。

技改项目为提高产品质量，现增加一道正负极配料桶清洗工序，正极配料桶采用 NMP 清洗，负极配料桶在原有项目一级清洗的基础上增加一道纯水清洗。技改后新增正极配料桶清洗废液 S_{2-1} 和负极配料桶清洗废水 W_{2-1} 。

擦拭：在正极配料阶段，使用乙醇（纯度 75%）擦拭清洗设备，正极设备平均每天擦拭一次，每次擦拭时间 2h，年擦拭 300d。此工序产生正极设备擦拭废气 G_{2-1} 。

喷码：将油墨加入喷码机内油墨盒中，使用喷码机对电池池体进行喷码。此工序产生喷码废气 G_{2-2} 、废油墨桶 S_{2-2} 。

3、项目技改后 NMP 回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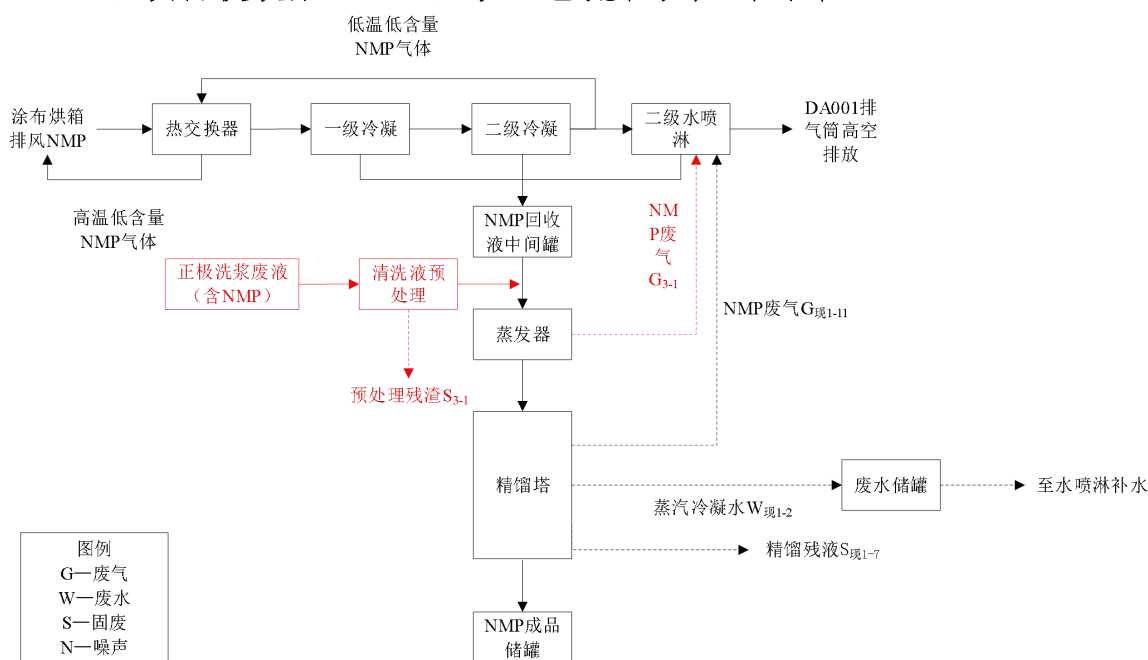


图 3.5-3 技改后 NMP 回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技改 NMP 回收提纯工艺新增清洗液预处理工序，其他依托原有项目设施，故本次不对原有项目其他工艺流程进行评价，仅对清洗液预处理工序进行介绍。

清洗液预处理：利用耙式干燥器将正极洗浆废液（主要是 NMP）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 NMP 废液预处理器中，利用 NMP 废液其沸点

比较高的特点，通过蒸汽加热至 $140^{\circ}\text{C}\sim 148^{\circ}\text{C}$ ，同时开启真空泵，使得系统处于负压状态，控制塔内压力为 -90kpa ，20h 内完成蒸发。NMP 废液进入回收装置后以液态的形式从空气中分离后回收，剩余残渣主要由：NMP、PVDF、乙炔黑、镍钴锰酸锂组成，分离出 NMP 回收液进入蒸发器中。此工序产生 NMP 废气 G_{3-1} 、预处理残渣 S_{3-1} 。

4、技改项目纯水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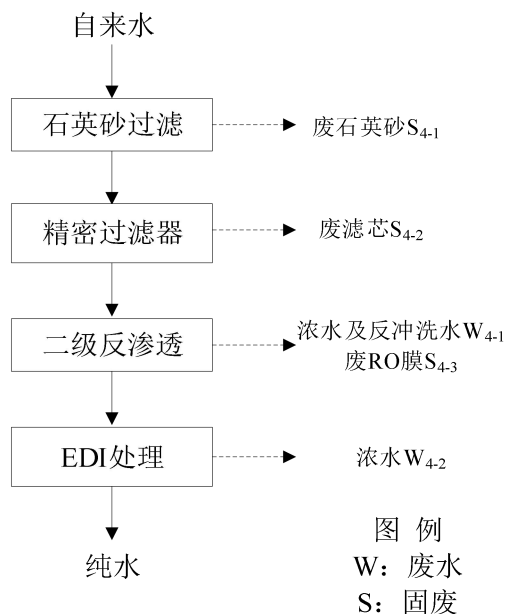


图 3.5-4 技改项目纯水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石英砂过滤：自来水通过填充石英砂吸附水中的铁锈、泥砂、大颗粒杂质以降低浊度保证下级过滤的效果。此工序产生定期更换的废石英砂 S_{4-1} 。

精密过滤器：通过滤除水中 $0.2\mu\text{m}$ 以上的微粒和细菌，实现过滤，保证反渗透入水要求。此工序产生定期更换的废滤芯 S_{4-2} 。

二级反渗透：通过 RO 膜有效地去除水中的带电离子、无机物、胶体微粒、细菌及有机物质，有效脱盐以保证 EDI 处理入水要求。此工序产生浓水和反冲洗水 W_{4-1} 和废 RO 膜 S_{4-3} 。

EDI 处理：通过直流电场的作用使水中电介质离子发生定向移动，这样通过淡室的水中离子数逐渐减少，成为纯水，而浓室的水中，由

于阴阳电介质离子不断涌进，电介质离子不断升高，而成为浓水。此工序产生浓水 W₄₋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存在变动，未涉及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产能不变、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见表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原环评情况	变动后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M7452 检测服务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M7452 检测服务	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检测 3000 件原材料	年检测 3000 件原材料	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江苏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区朝阳路 2 号	江苏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区朝阳路 2 号	无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卫生防护距离未变化且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无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	不涉及		/	否

			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增加		无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无组织未增加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涉及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隔声、减震	噪声：隔声、减震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已交由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确保所有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实现固废零排放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500m ³ 事故应急池，配套切换阀	500m ³ 事故应急池，配套切换阀	无变化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技改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目前接管至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待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1。

表 4.1.1-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锂电池生产线	负极配料清洗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负极废水收集池+沉淀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负极废水收集池+沉淀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二沉池	近期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远期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DW001
纯水制备	浓水及反冲洗水	COD、SS				DW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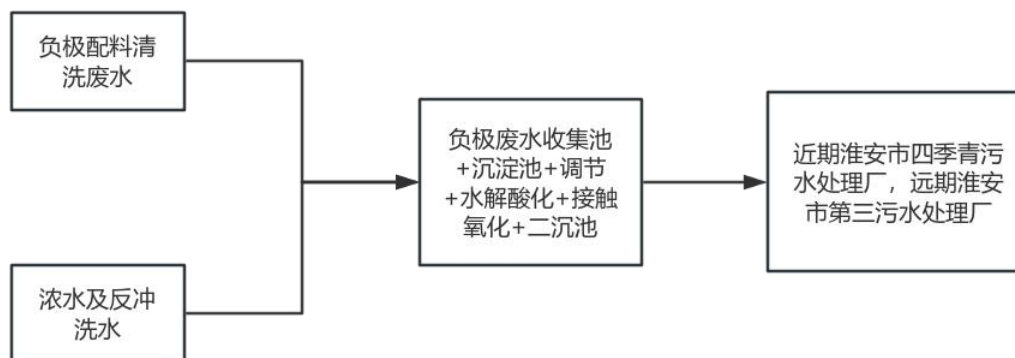


图 4.1.1-1 废水处理工艺图

4.1.2 废气

技改后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NMP 回收装置的非甲烷总烃。实验室采用通风厨进行通风。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1。

表 4.1.2-1 技改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产污环节		环评/批复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建设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装置	废气种类			

NMP 回收装置	非甲烷总烃	二级冷凝+二级水喷淋+除雾器处理设施	二级冷凝+二级水喷淋+除雾器处理设施	有组织 DA001 排放
		/	/	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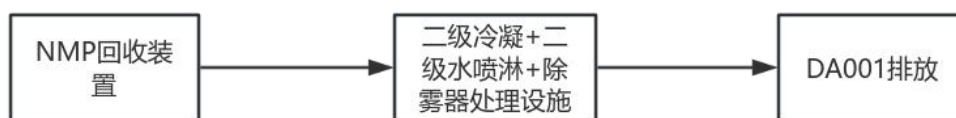


图 4.1.2-1 技改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自生产设备、风机等，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厂界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周边的影响。

4.1.4 固（液）废物

技改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滤芯、废石英砂、RO 膜、废包装盒（袋）、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检验废弃物、废油墨桶、废乙醇桶、预处理及蒸馏残渣。

检验废弃物、废油墨桶、废乙醇桶、预处理及蒸馏残渣属于危险废物，已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安全处置；废滤芯、废石英砂、RO 膜、废包装盒（袋）、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外售。

（1）危险废物

①检验废弃物

技改项目产生的实验废弃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实验样品处理中废弃的样品、废弃的称量纸、擦拭纸、废弃的化学试剂、化学试剂包装材料、消耗或破损的实验用品（如烧杯、玻璃器皿、移液管等）等，类比同类企业，实验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1.0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

②废油墨桶

技改项目使用的油墨采用桶装（200kg/桶），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每个空桶重量约 0.02t，项目年用油墨为 3t/a，产生的废油墨桶重量约为 0.3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③废乙醇桶

技改项目所使用的乙醇采用桶装包装（100kg/桶），每个空桶重量约 0.01t，项目年用乙醇为 0.5t/a，产生的废乙醇桶为 0.05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④预处理及蒸馏残渣

技改项目年回用正极洗浆废液 200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的预处理及蒸馏残渣为 15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滤芯、废石英砂、RO 膜

实验室纯水系统需定期更换滤芯、废石英砂、RO 膜，拟每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为 0.01t/a，废滤芯、废石英砂、RO 膜来源于自来水制备纯水过程，不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②废包装盒（袋）

检验过程中有部分未沾有试剂的包装盒（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类比同类企业，废包装盒（袋）产生量约为 0.1t/a。

③废水处理污泥

技改项目锂电池负极胶料桶经过刮擦清洗后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后续使用超纯水对刮擦清洗后的锂电池负极胶料桶进行清洗，水质较好，污泥可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物化污泥计算：技改项目废水量 2820m³/a，压滤后污泥含水率按 80%计，物化污泥量约为 2.12t/a，生化污泥量约为 4.9t/a。废水处理

污泥合计产生量 7.0t/a。

④废包装材料

技改项目新增的原辅材料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类比同类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表 4.1.4-1 技改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及其量		最终去向
					环评设计处置量 (t/a)	实际处置量 (t/a)	
1	实验室	检验废弃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1.0	1.0	已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喷码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3	0.3	
3	正极设备擦拭	废乙醇桶		HW49 900-041-49	0.05	0.05	
4	清洗液预处理	预处理及蒸馏残渣		HW49 900-047-49	15	15	
5	污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SW07 900-099-S07	7.0	7.0	外售综合利用
6	实验室	废包装盒（袋）		SW92 900-001-S92	0.1	0.1	
7	超纯水制备	废滤芯、废石英砂、RO膜		SW59 900-009-S59	0.01	0.01	
8	废包装材料、打包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0.5	0.5	

技改项目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座，占地面积 190m²；技改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16.35t/a，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 185.36t/a，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不超过三个月，可以满足危废贮存需求；依托原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1 座，占地面积 100m²，技改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8.94t/a，原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30706t/a，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周期不超过 3 天，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需求。技改项目危险废物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外售或委外处置，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运输过程做好密闭措施，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因此，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项目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情况见图 4.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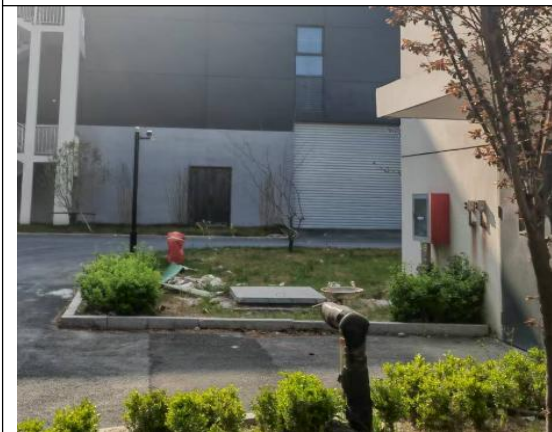
	
危废库标识牌	危废仓库内部标识牌
	
危废仓库内部分区	危废仓库内部摄像头
	/
危废仓库外部摄像头	/

图 4.1.4-1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对比分析见表 4.1.4-2。

表 4.1.4-2 对照分析表

项目	序号	对照内容	符合性
一、危险废物贮存所	1	■贮存场所手续：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具备规划建设、环保手续，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验收竣工总图、消防验收、环评及环保验收范围内。	已建有危废库
	2	■分类贮存情况： 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基本符合
	3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1.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库已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	■贮存场所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 1.根据危废特性，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腐防渗、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2.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3.二次污染废气是否配置废气治理设施。 4.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入库是否实现准确称量。	危废库已进行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腐防渗、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的设置（医疗桶），配有照明、消防设施，配有出入库记录。
	5	■危险废物贮存预处理： 1.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基本符合
	6	■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要求： 1.全密闭仓库出入口。 2.全密闭仓库内部。 3.储罐储槽：液位计并覆盖罐区。 4.视频监控应与中控室联网。	基本符合
	7	■危废库贮存现状： 1.是否存在涨库现象、露天堆放现象。 2.是否存在超期贮存；化工企业贮存期 3 个月；其他企业贮存期 1 年。 3.是否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含废手套、抹布等是否混入生活垃圾）。	危废库不存在涨库现象、露天堆放现象；不存在超期贮存。

二、危险废物转移及处置情况	8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 1.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是否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2.转移危险废物的，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 3.转移联单是否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关）。	基本符合
	9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1.转移的危险废物，是否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是否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基本符合
三、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10	■管理计划： 是否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计划是否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是否及时申报。	基本符合
	11	■台账记录及申报： 1.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并长期保存。 2.是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是否及时申报。	基本符合
	12	■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 是否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标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基本符合
	13	■环保培训：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是否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基本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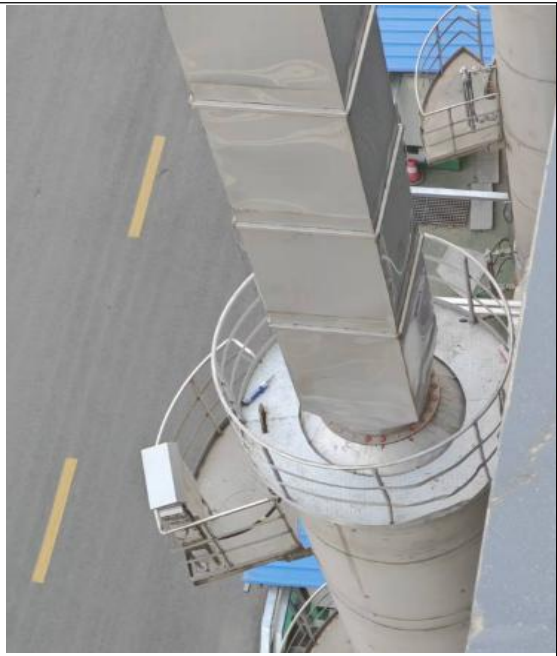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配备了急救包、应急物资、防毒面具、灭火器、干沙等应急物品等装备处置环境风险，企业同时编制了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完成备案。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固废仓库已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环保标志牌见图 4.2.2-1。

	
1#排气筒	排气筒取样口及监测平台
	
1#排气筒环保标识牌	车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污水处理区
	/
污水处理区药剂区	/

图 4.2.2-1 厂区环保标志牌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52 万元，环保占总投资 13%，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天鹏锂电技术（淮安）有限公司年检测 3000 件原材料实验室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环评设计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水	负极废水	pH 值、COD、SS、 氨氮、总氮、总磷	负极废水收集池+沉淀池+调节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符合较严格的《电池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标准排放， 符合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远期 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	5	与建 设项 目同 时完 工
	浓水及反冲 洗水	COD、SS					
废气	NMP 回收 装置	非甲烷总烃	二级冷凝+二级水喷淋+除雾器	技改项目 NMP 回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 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表 5 中标准	/	35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要求	/	1	
固废	生产、废气 处理、包装 等	检验废弃物、废油墨 桶、废乙醇桶、预处 理及蒸馏残渣	危废仓库（190m ² ）	有效临时存放，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处置	/	10	
	生产、废气 处理	废滤芯、废石英砂、 RO 膜、废包装盒 （袋）、废水处理污 泥、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仓库	有效临时存放，收集后外售			
其他	建设项目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化设置采样口，并具备采样 监测计划，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应急措施。				/	1	
总计			—		/	52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给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在环境保护许可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天鹏锂能技术（淮安）有限公司年检测 3000 件原材料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清环表复〔2024〕24 号）。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清环表复〔2024〕24 号	执行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本技改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建设过程基本不涉及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	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建设过程基本不涉及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过程中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产生的固废已妥善处理	相符
2	本技改项目要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营运期间项目负极配料清洗废水近期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负极废水收集池+沉淀池+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与原有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一起排入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项目利用原有排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营运期间项目负极配料清洗废水近期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负极废水收集池+沉淀池+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达标后一起排入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相符
3	本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检测样品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氯化氢，正极设备擦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MP 回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正极设备擦拭与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中标准，NMP 回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	技改项目 NMP 回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标准，实验室检测样品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正极设备擦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	相符

	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应标准。本技改项目以实验室、生产厂房（一期）、化成车间（一期）为起点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确保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和医院等	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中标准，喷码属于印刷工序无组织废气，由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没有无组织排放标准，故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同样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应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技改项目以实验室、生产厂房（一期）、化成车间（一期）为起点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确保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4	本技改项目噪声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隔声罩、减震垫、绿化降噪等措施后，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相符
5	本技改项目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其中废滤芯、废石英砂、RO 膜、废包装盒（袋）、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检验废弃物、废油墨桶、废乙醇桶、预处理及蒸馏残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	废滤芯、废石英砂、RO 膜、废包装盒（袋）、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检验废弃物、废油墨桶、废乙醇桶、预处理及蒸馏残渣等危险废物，已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相符

	规范》（HJ298-2019）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 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要求。		
6	本技改项目生产车间、实验室化学品储存间、储罐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场地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厂区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对各生产装置区、储运工程区、公用工程区及辅助工程区已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	相符
7	本技改项目应以一期生产厂房和二期生产厂房边界外延 100m、污水处理站边界外延 100m、NMP 罐区边界外延 50m 的并集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项目以一期生产厂房和二期生产厂房边界外延 100m、污水处理站边界外延 100m、NMP 罐区边界外延 50m 的并集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8	本技改项目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编制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实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风险防范措施，按照风险管理要求配备风险应急物资，完善风险管理制度。	项目按照风险管理要求配备风险应急物资，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已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相符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固废堆放场。	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危废暂存场所。	相符
10	你公司应对污水处理、有机废气治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健全管理责任制度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对照环评批复逐条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负极配料清洗废水近期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负极废水收集池+沉淀池+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与原有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一起排入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经过比较《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与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取较严格的《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执行，接管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清安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9。

技改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目前接管至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待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技改项目排放标准详见表 6.1-1。

表 6.1-1 技改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pH（无量纲）	6~9
COD	150
SS	140
氨氮	30
总磷	2.0
总氮	4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0.8m ³ /万只、0.8m ³ /万 Ah

6.2 废气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 NMP 回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标准；实验室检测样品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正极设备擦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中标准，

喷码属于印刷工序无组织废气，由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没有无组织排放标准，故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同样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应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大气污染物具体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NMP 回收	非甲烷总烃	DA001	25	50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表 6.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氮氧化物	0.12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氯化氢	0.15	
非甲烷总烃	2.0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6.3 噪声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区朝阳路 2 号，属于工业集中区。运营期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厂界南侧、西侧、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70	55	厂界东侧	

6.4 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5年5月4日修正）。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

6.5 总量控制

技改项目新增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从现有一期项目已批复总量的余量中平衡，技改项目排放的生产废水中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总氮从现有一期项目已批复总量的余量中平衡，根据环评以及批复，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见表6.5-1。

表 6.5-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污染物			一期排放量	二期排放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环评批复总量
废气	有组织	NMHC	3.95	3.95	0.12	7.9
	无组织	NMHC	0.084	0.084	0.3918	0.168
		氮氧化物	/	/	0.0036	0.0036

		氯化氢	/	/	0.0013	0.0013
		颗粒物	0.308	0.308	/	0.616
		NH ₃	0.16	0.16	/	0.320
		H ₂ S	0.04	0.04	/	0.008
废水（综合废水）	废水量（m ³ /a）		51840	34560	2820	86400
	COD		7.78	5.18	0.1410	12.48
	SS		6.82	4.84	0.0282	11.69
	总氮		1.04	0.52	0.0423	1.56
	氨氮		0.78	0.39	0.0047	1.17
	总磷		0.10	0.06	0.0014	0.16
	动植物油		1.04	0.52	/	1.56
	钴		0.005	0.004	/	0.009

注:废气、废水实际排放量采用例行监测报告中数据，无组织废气为环评批复总量;一期环评考虑钴难以析出故未列，二期环评废水中补充识别钴总量，废气中补充识别污水处理站氢和硫化氢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排放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由于 DA001 排气筒进口不符合采样规范，所以未进行采样，现场图片见图 7.2-1。



图 7.2-1 DA001 排气筒进口图片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Q1#	厂界上风向	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Q2#-Q4#	厂界下风向		
	Q1#	厂界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Q2#-Q4#	厂界下风向		
	Q5#	化成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3 噪声

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在该项目东、西、北厂界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7.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妥善处置，故未进行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HJ 479-2009	0.00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3.1.11.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此处空白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XY-SB-266	便携式 pH 计	PHB-5	2026.4.21
XY-SB-267	便携式 pH 计	PHB-5	2026.4.21
XY-SB-25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型	2026.3.20
XY-SB-195-1	真空采样箱	中号	/
XY-SB-195-3~4	真空采样箱	中号	/
XY-SB-126-7	真空采样箱	中号	/
XY-SB-126-4	真空采样箱	中号	/
XY-SB-190-1~4	恶臭采样桶	10L	/
XY-SB-249-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2026.1.7
XY-SB-243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MH4031 型	2025.11.13
XY-SB-25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2026.3.25
XY-SB-256	声校准器	HS6020A	2026.3.25
XY-SB-162-1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2025.7.2
XY-SB-131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2025.8.6
XY-SB-075-5	棕色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 mL	2027.10.7
XY-SB-186-1~2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
XY-SB-075-1	棕色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 mL	2027.11.26
XY-SB-196	真空泵	SHZ-D(III)	/
XY-SB-218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1B	2026.6.12
XY-SB-215	电子天平	FA2204B	2026.6.12
XY-SB-15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2025.11.26
XY-SB-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2026.6.12
XY-SB-13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H+	2026.6.12
XY-SB-23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2025.10.13
XY-SB-15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A	2025.11.26
XY-SB-150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2025.7.29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2025.10.13
XY-SB-047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WDM-60	/

XY-SB-260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JK-WRY007	/
XY-SB-037	气相色谱仪	SP-7860	2025.11.26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内。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1）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4）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

（6）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是对天鹏锂电技术（淮安）有限公司年检测 3000 件原材料实验室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4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9.1 验收期间检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日检测量（件）	实际日检测量（件）	运营负荷（%）	实验室年运行时间
2025.7.2	10	9	90	2400h
2025.7.3	10	8	80	
2025.7.4	10	9	9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技改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目前接管至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待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9.2.1.1-1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接管标准（mg/L）	年排放时间
			工艺	效率/%		
综合废水	负极配料清洗废水+浓水及反冲洗水	pH	负极废水收集池+沉淀池+负极废水收集池+沉淀池+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	/	6-9	7200
		COD		70.2	150	
		SS		63.5	140	
		氨氮		79.2	30	
		TP		57.8	2.0	
		TN		67.9	40	

9.2.1.2 废气治理效率

废气处理效率见表 9.2.1.2-1。

表 9.2.1.2-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治理工艺	排放形式
------	-------	------	------	------

生产装置	废气种类				
NMP 回收装置	NMP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管道	二级冷凝+二级水喷淋	有组织 (DA001)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及厂界，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职工管理，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2.1.4 固废治理设施

技改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滤芯、废石英砂、RO 膜、废包装盒（袋）、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检验废弃物、废油墨桶、废乙醇桶、预处理及蒸馏残渣。

检验废弃物、废油墨桶、废乙醇桶、预处理及蒸馏残渣属于危险废物，已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安全处置；废滤芯、废石英砂、RO 膜、废包装盒（袋）、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外售。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悬浮物符合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2.1-1。

表 9.2.2.1-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单位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进口	2025 年 7 月 2 日	第 1 次	7.6	78	97	27.9	2.18	47.2
		第 2 次	7.6	71	111	29.2	1.98	46.5
		第 3 次	7.7	83	92	28.8	1.68	43.1
		第 4 次	7.7	103	132	29.7	2.82	42.7
	日均值		7.6~7.7	84	108	28.9	2.16	44.9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单位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出口	2025 年 7 月 2 日	第 1 次	8.5	26	51	6.15	0.79	15.0
		第 2 次	8.5	23	38	5.99	0.77	15.5
		第 3 次	8.5	26	44	6.11	0.76	14.4
		第 4 次	8.6	25	49	5.91	0.75	14.0
	日均值		8.5~8.6	25	46	6.04	0.77	14.7
	评价标准		6~9	150	140	30	2.0	4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单位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进口	2025 年 7 月 3 日	第 1 次	7.6	88	130	28.3	1.80	44.1
		第 2 次	7.6	78	116	28.8	1.63	43.3
		第 3 次	7.5	92	108	29.4	1.70	42.7
		第 4 次	7.6	112	120	28.9	1.73	43.9
	日均值		7.5~7.6	92	118	28.8	1.72	43.5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单位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出口	2025 年 7 月 3 日	第 1 次	8.2	30	46	6.08	0.84	13.5
		第 2 次	8.3	28	35	5.93	0.86	13.7
		第 3 次	8.3	26	31	6.05	0.85	14.0
		第 4 次	8.2	27	38	5.86	0.84	13.2
	日均值		8.2~8.3	28	38	5.98	0.85	13.6
	评价标准		6~9	150	140	30	2.0	4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NMP 回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标准，

大气污染物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2.2-1。

表 9.2.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2025.7.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67	2.95	/
			第二次	3247	2.98	/
			第三次	3184	2.97	/
			标准值	/	5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2025.7.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65	3.00	/
			第二次	2933	2.77	/
			第三次	3125	2.80	/
			标准值	/	5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技改项目实验室检测样品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界无组织 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正极设备擦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中标准；喷码属于印刷工序无组织废气，由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没有无组织排放标准，故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同样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应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2.2-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2.2-3。

表 9.2.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单位：mg/m ³ ）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2025.7.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33	0.040	0.043	0.046
		第二次	0.031	0.035	0.036	0.042
		第三次	0.029	0.045	0.040	0.04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46			
		标准值	0.12			
		评价	达标			
2025.7.2	氯化氢	第一次	0.028	0.035	0.035	0.038
		第二次	0.030	0.044	0.039	0.035
		第三次	0.034	0.037	0.045	0.039
		周界外最大测定值	0.045			
		标准值	0.15			
		评价	达标			
2025.7.2	氨	第一次	0.09	0.14	0.26	0.29
		第二次	0.08	0.18	0.23	0.26
		第三次	0.1	0.15	0.25	0.22
		第四次	0.11	0.14	0.24	0.24
		标准值	1.5			
		评价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8	0.005	0.002
		第二次	0.002	0.006	0.003	0.008
		第三次	0.001	0.004	0.003	0.007
		第四次	0.002	0.007	0.002	0.005
		标准值	0.06			
		评价	达标			
2025.7.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2	12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1	10	10
		第四次	<10	12	11	<1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2			
		标准值	20 (无量纲)			
		评价	达标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单位: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化成车

			Q1	Q2	Q3	Q4	间门外 1mQ5
2025.7.2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60	1.35	1.37	1.60	1.41
		第二次	0.64	1.49	1.12	1.25	1.41
		第三次	0.68	1.35	1.69	1.47	1.64
		周界外最大测定值	1.69				
		标准值	20				
		评价	达标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单位：mg/m ³ ）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2025.7.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25	0.029	0.034	0.028	
		第二次	0.023	0.032	0.031	0.027	
		第三次	0.024	0.030	0.030	0.03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46				
		标准值	0.12				
		评价	达标				
2025.7.3	氯化氢	第一次	0.027	0.036	0.037	0.046	
		第二次	0.023	0.037	0.036	0.038	
		第三次	0.032	0.039	0.040	0.034	
		周界外最大测定值	0.045				
		标准值	0.15				
		评价	达标				
2025.7.3	氨	第一次	0.05	0.12	0.14	0.13	
		第二次	0.07	0.15	0.16	0.14	
		第三次	0.06	0.13	0.13	0.15	
		第四次	0.08	0.16	0.15	0.14	
		标准值	1.5				
		评价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8	0.006	0.007	
		第二次	0.002	0.007	0.006	0.007	
		第三次	0.001	0.009	0.007	0.008	
		第四次	0.005	0.005	0.005	0.007	
		标准值	0.06				

		评价	达标				
2025.7.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1	
		第二次	<10	11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2	<1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2				
		标准值	20 (无量纲)				
		评价	达标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单位: mg/m ³)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化成车间门外 1mQ5
2025.7.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9	0.94	1.06	1.58	0.88
		第二次	0.42	0.96	1.26	1.03	0.90
		第三次	0.63	1.30	1.30	1.14	1.08
		周界外最大测定值	1.58				
		标准值	20				
		评价	达标				

表 9.2.2.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项目地	2025.7.2	13:03~13:12	35.2	47.8	100.7	2.1	西南	晴
		13:21	35.1	47.9	100.7	2.0	西南	晴
		14:23	34.3	48.8	100.7	2.1	西南	晴
		15:23	33.0	49.5	100.7	2.0	西南	晴
		16:00	32.8	49.6	100.7	2.0	西南	晴
		17:02	32.4	49.9	100.7	2.0	西南	晴
	2025.7.3	10:25~10:34	32.7	39.6	100.6	1.9	西南	晴
		10:42	33.0	39.1	100.6	1.9	西南	晴
		11:50	34.7	38.7	100.6	1.7	西南	晴
		12:59	36.2	37.2	100.6	1.6	西南	晴
		14:42	36.4	37.0	100.5	1.6	西南	晴
		18:50	34.2	39.8	100.5	1.7	西南	晴

		18:56	34.1	40.1	100.5	1.7	西南	晴
--	--	-------	------	------	-------	-----	----	---

9.2.2.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风机等，采取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2.3-1。

表 9.2.2.3-1 噪声监测数据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测量值 dB (A)			
		2025.7.2		2025.7.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厂界外 1m 1#	49.1	47.8	47.5	43.4
2	西厂界外 1m 2#	57.2	49.3	54.1	49.7
3	北厂界外 1m 3#	53.4	44.4	57.0	42.9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	东厂界外 1m 4#	60.6	43.4	64.8	51.6
标准值		70	55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悬浮物接管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2.4-1，表 9.2.2.4-2。

表 9.2.2.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全厂废水接管量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6.38	1.00
	氨氮	6.01	0.23
	总磷	0.81	0.03
	总氮	14.16	0.54
	悬浮物	41.5	1.57
备注	技改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37920t/a		

表 9.2.2.4-2 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与评价结果

项目		全厂废水接管量 (t/a)	一期环评批复量	环评总批复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 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1.00	7.78	12.48	符合
	氨氮	0.23	0.78	1.17	符合
	总磷	0.03	0.10	0.16	符合
	总氮	0.54	1.04	1.56	符合
	悬浮物	1.57	7.26	11.69	符合

该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2.4-3，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表 9.2.2.4-4。

表 9.2.2.4-3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气筒编号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DA001	0.009	7200	0.0648

表 9.2.2.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

项目	全厂年排放总量 (t/a)	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648	3.44	符合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悬浮物符合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技改项目 NMP 回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标准，实验室检测样品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正极设备擦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中标准，喷码属于印刷工序无组织废气，由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没有无组织排放标准，故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同样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应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08）3 类、4 类标准。

（4）固废

技改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滤芯、废石英砂、RO 膜、废包装盒（袋）、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检验废弃物、废油墨桶、废乙醇桶、预处理及蒸馏残渣。

检验废弃物、废油墨桶、废乙醇桶、预处理及蒸馏残渣属于危险

废物，已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安全处置；废滤芯、废石英砂、RO 膜、废包装盒（袋）、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外售。

（5）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要求见表 10.1-1。

表 10.1-1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序号	验收不得通过情形	实际情况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7）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在厂区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区平面布置符合要求，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10.2 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补充更新相关图件及附件。

（2）细化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内容，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有关要求，补充符合性分析内容。

（3）完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确保事故风险可控。加强废水、废气等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效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废尤其是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废台账记录，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利用）符合固废管理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填表单位（盖章）：天鹏锂电技术（淮安）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检测 3000 件原材料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812-89-01-242610		建设地点	江苏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区朝阳路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3°32'32"，东经 E118°59'28"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 3000 件原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 3000 件原材料		环评单位	江苏方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清环表复〔2024〕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6-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11MA25H94U34001U		
	验收单位	天鹏锂电技术（淮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天鹏锂电技术（淮安）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11MA25H94U34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 2025 年 7 月 4 日	
污染物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	/	/	2820	/	2820	/	/	37920	86400	/	/
	化学需氧量	/	26.38	150	/	/	/	/	/	1.00	12.48	/	/
	氨氮	/	6.01	30	/	/	/	/	/	0.23	1.17	/	/
	总磷	/	0.81	2.0	/	/	/	/	/	0.03	0.16	/	/
	总氮	/	14.16	4.0	/	/	/	/	/	0.54	1.56	/	/
	悬浮物	/	41.5	140	/	/	/	/	/	1.57	11.69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2.91	50	/	/	/	/	/	0.09	7.9	/	/
	工业固体废物（危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单位名称（盖章）	天鹏锂电技术（淮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11MA25H94U34
法定代表人	帅福志
主要负责人	韩彬
联系电话	13034460559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表复〔2024〕24 号

关于天鹏锂能技术（淮安）有限公司年 检测 3000 件原材料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天鹏锂能技术（淮安）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天鹏锂能技术（淮安）有限公司年检测 3000 件原材料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本项目《报告表》结论，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天鹏锂能技术（淮安）有限公司年检测 3000 件原材料实验室项目按《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清江浦区城南乡（街道）清江浦区工业园区朝阳路 2 号建设。

二、你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并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 本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建设过程基本不涉及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

2. 本技改项目要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营运期间项目负极配料清洗废水近期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负极废水收集池+沉淀池+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与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一起排入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3. 本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检测样品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氯化氢，正极设备擦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MP回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正极设备擦拭与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中标准，NMP回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应标准。本技改项目以实验室、生产厂房（一期）、化成车间（一期）为起点分别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确保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和医院等。

4. 本技改项目噪声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隔声罩、减震垫、绿化降噪等措施后，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5. 本技改项目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其中废滤芯、废石英砂、RO膜、废包装盒(袋)、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检验废弃物、废油墨桶、废乙醇桶、预处理及蒸馏残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5年5月4日修正),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

6. 本技改项目生产车间、实验室化学品储存间、储罐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场地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厂区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7. 本技改项目应以一期生产厂房和二期生产厂房边界外延 100m、污水处理站边界外延 100m、NMP 罐区边界外延 50m 的并集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8. 本技改项目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编制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实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风险防范措施，按照风险管理要求配备风险应急物资，完善风险管理制度。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固废堆放场。

10. 你公司应对污水处理、有机废气治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的污染物总量初步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废水量为 86400m³/a，其中 COD≤12.48t/a、SS≤11.69t/a、氨氮≤1.17t/a、总磷≤0.16t/a、总氮≤1.56t/a、动植物油≤1.56t/a、钴≤0.009t/a，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7.9t/a；

废气（无组织）：氮氧化物≤0.0036t/a，氯化氢≤0.0013t/a，非甲烷总烃≤0.168t/a，颗粒物≤0.616t/a，氨≤0.320t/a，硫化氢≤0.008t/a，

固废：零排放。

四、本技改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同时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手续，做到规范排污。

五、本技改项目由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相关管理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本技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重新报我局审核。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备案证号：清行审备〔2024〕186号）

（项目代码：2404-320812-89-01-242610）

抄送：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淮安市清江浦区数据局。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天鹏锂电技术（淮安）有限公司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YXWF_H4_25_01

签订地点： 淮安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天鹏锂电技术（淮安）有限公司

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区朝阳路 2 号

乙方（受托方）：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种类、处置方式、单价及付款方式等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 (元/吨)	付款方式
1	负极刮浆废料	HW06 900-404-06	60 吨	桶/袋	2300	转账
2	正极刮浆废料	HW06 900-404-06	10 吨	桶	2300	
3	正极内衬袋	HW49 900-041-49	30 吨	袋	2000	
4	废电解液	HW06 900-402-06	30 吨	桶	2300	
5	精馏残液	HW06 900-402-06	20 吨	桶	2300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0 吨	桶	2300	
7	废活性炭	HW06 900-405-06	40 吨	袋	2300	
8	除尘灰	HW49 900-041-49	30 吨	袋	2300	
9	检验废弃物	HW49 900-047-49	5 吨	桶	2300	
10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5 吨	桶	2300	
11	废乙醇桶	HW49 900-041-49	3 吨	桶	2300	
12	预处理及蒸馏残渣	HW49 900-047-49	15 吨	桶	2300	
备注	1、以上价格为 含 6%增值税 税价； 2、本合同内所有处置价格 含危险废物之处理费、保险费、运费等。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08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止的，合同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则合约继续顺延。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指定专人为甲方代表，专门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危险废物的交接。

4.2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4.3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负极刮浆废料（HW06 900-404-06）、正极刮浆废料（HW06 900-404-06）、正极内衬袋（HW49 900-041-49）废电解液（HW06 900-404-06）、精馏残液（HW06 900-402-06）、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废活性炭（HW06 900-405-06）、除尘灰（HW49 900-041-49）、检验废弃物（HW49 900-047-49）、废油墨桶（HW49 900-041-49）、废乙醇桶（HW49 900-041-49）、预处理及蒸馏残渣（HW49 900-047-49）（以下简称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畴。甲方在废物转移前，须事先告知乙方。废物转移时：乙方应主张取样封存；废物到达乙方工厂，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对到厂废物进行检测，超出时间甲方默认为到厂废物为合格；乙方对到厂废物有异议时，以封样为准；如未封样或封样与废物一致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封样和废物不一致或封样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甲方负责运输拖回。

4.4 甲方有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 3 日电话通知乙方。

4.5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保证其及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5.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4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做到依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

5.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文明作业，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6.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6.2 如发生意外事故，甲方交乙方运输出厂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运输出厂后（电子联单显示出厂成功），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7.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单次处置费用总额。

7.2 结算时间

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结算单，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开具发票。

7.3 支付时间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单次处置费用。

7.4 付款方式：转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3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1.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11.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1.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4 份，甲、乙方各执 2 份。

甲方（章）：天鹏锂电技术（淮安）有限公司	乙方（章）：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淮安市清江浦工业区朝阳路2号	住 所 地：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 话：0517-80868329	电 话：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开 户 行：
账 号：5352 5860 3331	账 号：
税 号：91320811MA25H94U34	税 号：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811MA25H94U34001U

单位名称: 天鹏锂能技术（淮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区朝阳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帅福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区朝阳路2号

行业类别: 锂离子电池制造，检测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11MA25H94U34

有效期限：自2025年06月11日至2030年06月1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环保制度

企 业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天鹏锂电技术（淮安）有限公司

废水管理制度

1.目的

为了减少本公司的水污染，控制污染物的排放，特制订本规定。

2.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公司水污染防治管理。

3.职责

3.1.各污水排放部门负责本部门水污染的防治工作。

3.2.安环科负责水污染的运行、处理、监测管理工作。

4.工作程序

4.1.生产污水的控制

4.1.1.生产污水来源于冷却塔排水、清洗制浆、制胶搅拌桶产生的冲洗废水、电池清洗废水、纯水浓水。

4.1.2.生产过程中清洗制浆、制胶搅拌桶产生的冲洗废水必须排放如连接澄清池的污水管道，经预处理后，集中交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2.生活污水的控制

生活污水来源于食堂污水和厕所污水。

4.2.1.食堂污水

a) 严禁将食堂的残油、剩饭菜直接排入下水管道，必须在排放口设置过滤网，滤出其中的残油、剩饭菜等生活垃圾。

b) 严禁使用含磷洗涤剂冲洗餐具。

4.2.2.厕所污水

a) 厕所污水通过厕所污水管道排入化粪池。

b) 每年清理一次化粪池。

4.4.污水监测

4.4.1.安环科至少每月对本公司的污水排放进行一次自行检测。

4.4.2.安环科每年委托具有环境检测资质的公司按排污许可规定频次对本公司废水排放各项指标进行例行监测。当监测发现有污染物指标超标时，要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

废气管理制度

1.目的

为了减少本公司的大气污染，控制污染物的排放，特制定本规定。

2.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大气污染防治管理

3.职责和权限

3.1.各大气污染排放部门负责本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3.2.安环部负责大气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

4.工作程序

4.1.控制对象

涂布工序产生的NMP废气、注液车间产生的电解液废气、制片过程中的粉尘。

4.2.管理措施

4.2.1.生产作业人员在生产前先检查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运行情况，运行正常方可生产。

4.2.2.设备管理部门应对管辖范围内的废气收集装置进行经常性的维护和保养，发现异常应及时维修。

4.2.3.车间员工应对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日常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联系设备管理部门维修。

4.3大气污染物监督检查与监测

安环部每年委托具有环境检测资质的公司对本公司废气排放各项指标进行一次监测。当监测发现有污染物指标超标时，要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

噪声管理制度

1.目的

规范对环境噪声进行有效的控制，保证员工、社区居民有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2.范围

适用于公司内部产生的噪声控制。

3.职责和权限

3.1.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的噪声源的监督管理。

3.2.设备负责设备噪声的控制。

4.工作程序

4.1.控制对象

公司施加控制的噪声源有：空压机、搬运、装卸、机动车辆等。

4.2.管理措施

4.2.1.空压机、风机操作人员应严格按设备使用说明书或设备操作规程的规定进行操作，并按规定对其进行日常保养。厂务部设备管理人中应加强对以上设备的检修和控制，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2.2.加强对空压机、风机工作场所的控制，在其处于工作状态时，应关紧门窗。若条件允许时，应采取隔音、吸音措施。

4.2.3.公司搬运、装卸作业应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做到轻搬轻卸，防止粗暴作业。

4.2.4.在公司范围内行驶的机动车辆禁止鸣喇叭，防止产生噪声。

4.3.噪声监督检查与监测

4.3.1.安环科每季度委托具有环境检测资质的公司对本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一次监测。当监测发现有噪声指标超标时，要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1.目的

为了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保持生产区域和办公、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最大限度地使废弃物得到回收利用，减少二次污染，特制定本规定。

2.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公司废弃物处置管理。

3.职责和权限

3.1.人事行政部负责公司一般废弃物的处置，安环科负责危险废物的处置。

3.2.仓库负责公司废弃物的分类储存。

3.3.各废弃物产生部门负责妥善收集废弃物，并转移至废料仓。

4.工作程序

4.1.废弃物的收集

4.1.1公司废弃物由人事行政部规划定点储存，固体废弃物在各工位的暂存点应定点、分类、有序、标识明确地存放。

4.1.2液体废弃物分别放置在相应的产生岗位，应使用适用的容器进行收集。对于可能发生泄漏等异常情形的废弃物，应配备相应承液托盘、黄沙桶、灭火器等防护、应急设施。

4.1.3擦拭、包裹、容装危险化学品的抹布、纸、盒、容器等废弃物，应与相应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式一样处理，属于危险废弃物（擦拭废油的除外），严禁随意丢弃或混放入一般废弃物中。

4.2.危险废物的包装

4.2.1一般废弃物要有防止散落地面的措施。

4.2.2所有危险废物均需要使用包装容器进行包装后转移。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需要满足强度要求，做到防漏防刺穿。

4.2.3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必须完好无损。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需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4.2.4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4.2.5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4.3 危险废物的入库及日常管理

4.3.1 安环科负责危险废物的出入库和日常管理，各废弃物产生部门负责将包装好的废弃物转移给危废仓库。

4.3.2 危险废物入库前，安环人员需确认危险废物包装是否完好，在每个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填写危险废物入库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等信息。

4.3.3 危险废物标签字体为黑色，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尺寸不小于20×20cm。每个容器和包装物均要求有标签，对标签栏目的信息应由安环填写齐全。如系挂于袋装危险废物包装物上的危险废物标签，尺寸为10×10cm，其余要求同上。

4.3.4 安环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4.3.5 各危废存储点应定点、分类、有序、标识明确的存放各类危险废物。

4.4 危险废物的转移及出库

4.4.1 安环提供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名单，采购部负责公司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厂商的选定和协议的签核。

4.4.2 安环管理人员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委外处置，负责对危废处置结果进行跟踪、验证，以确保消除委托处置过程中发生二次环境污染。

4.4.3 对于危险废弃物的转移手续，因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合法转移，出库时需记录填写危险废物出库记录，记录相关出库信息。

4.4.4 鉴于硒鼓、墨盒等量少且产生频率低，公司应从采购和发放的源头进行控制，采用以旧换新的方法实施，同时做好记录；收集的废旧品原则上在发放部门暂存，不再另外规划放置区域，积累到一定量的时候由人事行政部管理人员负责联络处理。

4.4.5 委托处理时，公司应向处置方明确危险废弃物的相关特性，应明确标识物品名称、主要成份等基本信息，以便于处置方正确处置，防止意外。

4.4.6 生活垃圾由行政部联系环卫所进行回收处理。一般废弃物由人事行政部和采购科联系处置单位处理。

附件 6 生产工况

天鹏锂电技术（淮安）有限公司

年检测 3000 件原材料实验室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本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7 月 4 日对我公司年检测 3000 件原材料实验室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期间，我公司实验室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期间检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日检测量（件）	实际日检测量（件）	运营负荷（%）	实验室年运行时间
2025.7.2	10	9	90	2400h
2025.7.3	10	8	80	
2025.7.4	10	9	90	

天鹏锂电技术（淮安）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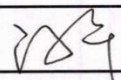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2025/7/8 14:31

江苏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应急风险管理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天鹏锂电技术（淮安）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811MA25H94U34
法定代表人	帅福志	联系电话	18852381788
联系人	张坚	联系电话	1981231662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区朝阳路2号（118.99,33.5414）		
预案名称	天鹏锂电技术（淮安）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1-M1-E1）+一般-水（Q1-M1-E3）]		
本单位于2025年6月3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6.3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7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812-2025-033-M		
报送单位	天鹏锂电技术（淮安）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8 检测报告

正本



251012050012



XY/JL09-0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5)翔宇检测(环)字第(0737)号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天鹏锂电技术(淮安)有限公司



淮 安 翔 宇 环 境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Huaian Xiangyu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天鹏锂电技术(淮安)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区朝阳路2号
联系人	张坚	联系电话	19812316625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验收监测）	采样人	高嵘、盛威、时成、余阳、董其坤、刘超、薛捷
采样日期	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4日	分析日期	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4日
检测内容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废气：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1.检测结果中“ND”表示浓度未检出，检出限见检测依据表。 2.本报告正文内容为第1页至第20页；资料附件一为工艺废气参数；资料附件二为有组织废气其它检测参数；资料附件三为气象条件。		
结论	/		
编制（万 婧）：_____ 审核（陈 丽）：_____ 签发（宋桂花）：_____  签发日期：2025年7月11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 编号	采样 时间	样品 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污水处理站 进口 (2025.7.2)	20250737 W001	9:56	浅黄、 无味、 无浮油	7.6	78	97	27.9	2.18	47.2
	20250737 W002	11:02		7.6	71	111	29.2	1.98	46.5
	20250737 W003	12:34		7.7	83	92	28.8	1.68	43.1
	20250737 W004	16:21		7.7	103	132	29.7	2.82	42.7
平均值				7.6~7.7	84	108	28.9	2.16	44.9
采样地点	样品 编号	采样 时间	样品 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污水处理站 排放口 (2025.7.2)	20250737 W005	10:04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8.5	26	51	6.15	0.79	15.0
	20250737 W006	11:07		8.5	23	38	5.99	0.77	15.5
	20250737 W007	12:47		8.5	26	44	6.11	0.76	14.4
	20250737 W008	16:36		8.6	25	49	5.91	0.75	14.0
平均值				8.5~8.6	25	46	6.04	0.77	14.7
此处空白									
备注	1. pH 检测时：20250737W001 水 34.7℃，20250737W002 水温 34.8℃，20250737W003 水温 34.8℃，20250737W004 水温 34.7℃，20250737W005 水温 35.1℃，20250737W006 水温 35.1℃，20250737W007 水温 34.9℃，20250737W008 水温 34.9℃。 2. 工况：采样时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 编号	采样 时间	样品 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污水处理站 进口 (2025.7.3)	20250737 W010	10:27	浅黄、 无味、 无浮油	7.6	88	130	28.3	1.80	44.1
	20250737 W011	12:01		7.6	78	116	28.8	1.63	43.3
	20250737 W012	13:46		7.5	92	108	29.4	1.70	42.7
	20250737 W013	15:03		7.6	112	120	28.9	1.73	43.9
平均值				7.5~7.6	92	118	28.8	1.72	43.5
采样地点	样品 编号	采样 时间	样品 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污水处理站 排放口 (2025.7.3)	20250737 W014	10:39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8.2	30	46	6.08	0.84	13.5
	20250737 W015	12:14		8.3	28	35	5.93	0.86	13.7
	20250737 W016	13:54		8.3	26	31	6.05	0.85	14.0
	20250737 W017	15:11		8.2	27	38	5.86	0.84	13.2
平均值				8.2~8.3	28	38	5.98	0.85	13.6
此处空白									
备注	3. pH 检测时：20250737W010 水 33.9℃，20250737W011 水温 34.1℃，20250737W012 水温 34.3℃，20250737W013 水温 34.0℃，20250737W014 水温 33.4℃，20250737W015 水温 33.6℃，20250737W016 水温 34.1℃，20250737W017 水温 34.0℃。 4. 工况：采样时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污口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排气筒出口 (2025.7.3)	20250737G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95
	20250737G0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98
	20250737G0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97
1#排气筒出口 (2025.7.4)	20250737G0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0
	20250737G0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7
	20250737G00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0
此处空白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氮氧化物 (mg/m ³) (2025.7.2)	Q1	厂界上风向	20250737Q001	0.033
			20250737Q002	0.031
			20250737Q003	0.029
	Q2	厂界下风向	20250737Q004	0.040
			20250737Q005	0.035
			20250737Q006	0.045
	Q3		20250737Q007	0.043
			20250737Q008	0.036
			20250737Q009	0.040
	Q4		20250737Q010	0.046
			20250737Q011	0.042
			20250737Q012	0.040
氯化氢 (mg/m ³) (2025.7.2)	Q1	厂界上风向	20250737Q013	0.028
			20250737Q014	0.030
			20250737Q015	0.034
	Q2	厂界下风向	20250737Q016	0.035
			20250737Q017	0.044
			20250737Q018	0.037
	Q3		20250737Q019	0.035
			20250737Q020	0.039
			20250737Q021	0.045
	Q4		20250737Q022	0.038
			20250737Q023	0.035
			20250737Q024	0.039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最大值
氨 (mg/m ³) (2025.7.2)	Q1	厂界上风向	20250737Q025	0.09	0.11
			20250737Q026	0.08	
			20250737Q027	0.10	
			20250737Q028	0.11	
	Q2	厂界下风向	20250737Q029	0.14	0.18
			20250737Q030	0.18	
			20250737Q031	0.15	
			20250737Q032	0.14	
	Q3		20250737Q033	0.26	0.26
			20250737Q034	0.23	
			20250737Q035	0.25	
			20250737Q036	0.24	
	Q4		20250737Q037	0.29	0.29
			20250737Q038	0.26	
			20250737Q039	0.22	
			20250737Q040	0.24	
硫化氢 (mg/m ³) (2025.7.2)	Q1	厂界上风向	20250737Q041	0.001	0.002
			20250737Q042	0.002	
			20250737Q043	0.001	
			20250737Q044	0.002	
	Q2	厂界下风向	20250737Q045	0.008	0.008
			20250737Q046	0.006	
			20250737Q047	0.004	
			20250737Q048	0.007	
	Q3		20250737Q049	0.005	0.005
			20250737Q050	0.003	
			20250737Q051	0.003	
			20250737Q052	0.002	
	Q4		20250737Q053	0.002	0.008
			20250737Q054	0.008	
			20250737Q055	0.007	
			20250737Q056	0.005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7.2)	Q1	厂界上风向	20250737Q057	<10	<10
			20250737Q058	<10	
			20250737Q059	<10	
			20250737Q060	<10	
	Q2		20250737Q061	12	12
			20250737Q062	10	
			20250737Q063	11	
			20250737Q064	12	
	Q3	厂界下风向	20250737Q065	12	12
			20250737Q066	<10	
			20250737Q067	10	
			20250737Q068	11	
	Q4		20250737Q069	<10	10
			20250737Q070	<10	
			20250737Q071	10	
			20250737Q072	<10	
此处空白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5.7.2)	Q1	厂界上风向	20250737Q073	0.60
			20250737Q074	0.64
			20250737Q075	0.68
	Q2	厂界下风向	20250737Q076	1.35
			20250737Q077	1.49
			20250737Q078	1.35
	Q3		20250737Q079	1.37
			20250737Q080	1.12
			20250737Q081	1.69
	Q4		20250737Q082	1.60
			20250737Q083	1.25
			20250737Q084	1.47
	Q5		化成车间门外 1m	20250737Q085
		20250737Q086	1.41	
		20250737Q087	1.64	
此处空白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氮氧化物 (mg/m³) (2025.7.3)	Q1	厂界上风向	20250737Q098	0.025
			20250737Q099	0.023
			20250737Q100	0.024
	Q2	厂界下风向	20250737Q101	0.029
			20250737Q102	0.032
			20250737Q103	0.030
	Q3		20250737Q104	0.034
			20250737Q105	0.031
			20250737Q106	0.030
	Q4		20250737Q107	0.028
			20250737Q108	0.027
			20250737Q109	0.031
氯化氢 (mg/m³) (2025.7.3)	Q1	厂界上风向	20250737Q110	0.027
			20250737Q111	0.023
			20250737Q112	0.032
	Q2	厂界下风向	20250737Q113	0.036
			20250737Q114	0.037
			20250737Q115	0.039
	Q3		20250737Q116	0.037
			20250737Q117	0.036
			20250737Q118	0.040
	Q4		20250737Q119	0.046
			20250737Q120	0.038
			20250737Q121	0.034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最大值
氨 (mg/m ³) (2025.7.3)	Q1	厂界上风向	20250737Q122	0.05	0.08
			20250737Q123	0.07	
			20250737Q124	0.06	
			20250737Q125	0.08	
	Q2	厂界下风向	20250737Q126	0.12	0.16
			20250737Q127	0.15	
			20250737Q128	0.13	
			20250737Q129	0.16	
	Q3		20250737Q130	0.14	0.16
			20250737Q131	0.16	
			20250737Q132	0.13	
			20250737Q133	0.15	
	Q4		20250737Q134	0.13	0.15
			20250737Q135	0.14	
			20250737Q136	0.15	
			20250737Q137	0.14	
硫化氢 (mg/m ³) (2025.7.3)	Q1	厂界上风向	20250737Q138	0.001	0.005
			20250737Q139	0.002	
			20250737Q140	0.001	
			20250737Q141	0.005	
	Q2	厂界下风向	20250737Q142	0.008	0.009
			20250737Q143	0.007	
			20250737Q144	0.009	
			20250737Q145	0.005	
	Q3		20250737Q146	0.006	0.007
			20250737Q147	0.006	
			20250737Q148	0.007	
			20250737Q149	0.005	
	Q4		20250737Q150	0.007	0.008
			20250737Q151	0.007	
			20250737Q152	0.008	
			20250737Q153	0.007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7.3）	Q1	厂界上风向	20250737Q154	<10	<10	
			20250737Q155	<10		
			20250737Q156	<10		
			20250737Q157	<10		
	Q2	厂界下风向	20250737Q158	<10	11	
			20250737Q159	11		
			20250737Q160	10		
			20250737Q161	<10		
	Q3		20250737Q162	10	12	
			20250737Q163	10		
			20250737Q164	<10		
			20250737Q165	12		
	Q4		20250737Q166	11	11	
			20250737Q167	<10		
			20250737Q168	10		
			20250737Q169	<10		
此处空白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5.7.3)	Q1	厂界上风向	20250737Q170	0.49
			20250737Q171	0.42
			20250737Q172	0.63
	Q2	厂界下风向	20250737Q173	0.94
			20250737Q174	0.96
			20250737Q175	1.30
	Q3		20250737Q176	1.06
			20250737Q177	1.26
			20250737Q178	1.30
	Q4		20250737Q179	1.58
			20250737Q180	1.03
			20250737Q181	1.14
	Q5		化成车间门外 1m	20250737Q182
			20250737Q183	0.90
			20250737Q184	1.08
此处空白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 11 时 26 分至 12 时 07 分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Leq 测量值 dB (A)	
				昼间	
1#	道路噪声	——	南厂界	49.1	
2#	道路噪声	——	西厂界	57.2	
3#	道路噪声	——	北厂界	53.4	
4#	道路噪声	——	东厂界	60.6	
测量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 22 时 05 分至 22 时 41 分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Leq 测量值 dB (A)	
				夜间	
1#	道路噪声	——	南厂界	47.8	
2#	道路噪声	——	西厂界	49.3	
3#	道路噪声	——	北厂界	44.4	
4#	道路噪声	——	东厂界	43.4	
此处空白					
备注	昼间环境条件：温度：32.5℃；大气压：100.8kPa；天气：晴；风速：2.1m/s； 夜间环境条件：温度：23.1℃；大气压：100.4kPa；天气：晴；风速：2.1m/s。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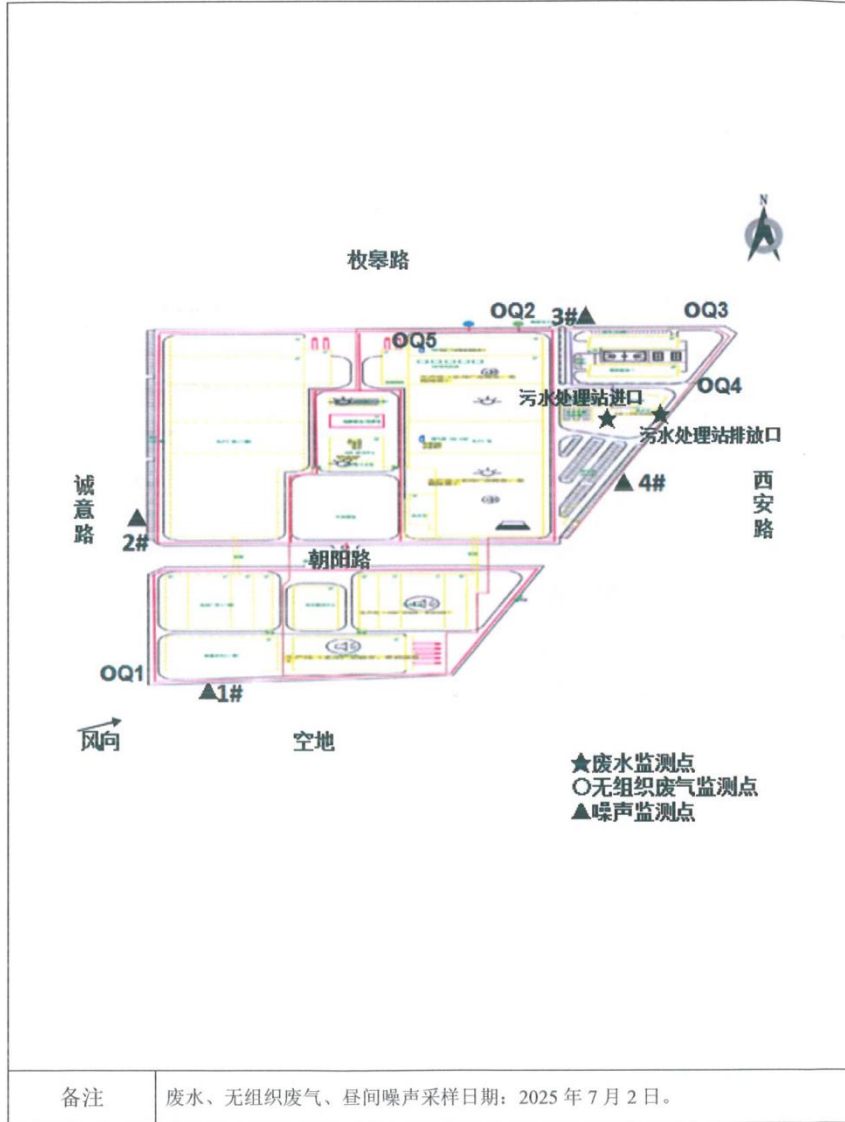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9 时 33 分至 10 时 09 分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Leq 测量值 dB (A)	
				昼间	
1#	道路噪声	——	南厂界	47.5	
2#	道路噪声	——	西厂界	54.1	
3#	道路噪声	——	北厂界	57.0	
4#	道路噪声	——	东厂界	64.8	
测量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23 时 07 分至 23 时 36 分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Leq 测量值 dB (A)	
				夜间	
1#	道路噪声	——	南厂界	43.4	
2#	道路噪声	——	西厂界	49.7	
3#	道路噪声	——	北厂界	42.9	
4#	道路噪声	——	东厂界	51.6	
此处空白					
备注	昼间环境条件：温度：39.8℃；大气压：100.6kPa；天气：晴；风速：2.1m/s； 夜间环境条件：温度：32.5℃；大气压：100.7kPa；天气：晴；风速：0.9m/s。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HJ 479-2009	0.00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3.1.11.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此处空白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XY-SB-266	便携式 pH 计	PHB-5	2026.4.21
XY-SB-267	便携式 pH 计	PHB-5	2026.4.21
XY-SB-25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型	2026.3.20
XY-SB-195-1	真空采样箱	中号	/
XY-SB-195-3~4	真空采样箱	中号	/
XY-SB-126-7	真空采样箱	中号	/
XY-SB-126-4	真空采样箱	中号	/
XY-SB-190-1~4	恶臭采样桶	10L	/
XY-SB-249-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2026.1.7
XY-SB-243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MH4031 型	2025.11.13
XY-SB-25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2026.3.25
XY-SB-256	声校准器	HS6020A	2026.3.25
XY-SB-162-1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2025.7.2
XY-SB-131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2025.8.6
XY-SB-075-5	棕色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 mL	2027.10.7
XY-SB-186-1~2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
XY-SB-075-1	棕色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 mL	2027.11.26
XY-SB-196	真空泵	SHZ-D(III)	/
XY-SB-218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1B	2026.6.12
XY-SB-215	电子天平	FA2204B	2026.6.12
XY-SB-15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2025.11.26
XY-SB-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2026.6.12
XY-SB-13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H+	2026.6.12
XY-SB-23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2025.10.13
XY-SB-15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A	2025.11.26
XY-SB-150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2025.7.29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2025.10.13
XY-SB-047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WDM-60	/
XY-SB-260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JK-WRY007	/
XY-SB-037	气相色谱仪	SP-7860	2025.11.26

报告正文结束页

资料附件一：

工艺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2025.7.3）		
1	测点截面积	m ²	1.0000		
2	排气筒高度	m	25		
3	温度	℃	22.0	21.8	22.0
4	含湿量	%	4.5	4.9	4.4
5	流速	m/s	4.1	4.1	4.1
6	标干流量	Nm ³ /h	1.29×10 ⁴	1.29×10 ⁴	1.29×10 ⁴
7	大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2025.7.4）		
1	测点截面积	m ²	1.0000		
2	排气筒高度	m	25		
3	温度	℃	22.7	22.5	22.5
4	含湿量	%	3.3	3.2	3.1
5	流速	m/s	4.0	4.4	4.6
6	标干流量	Nm ³ /h	1.27×10 ⁴	1.40×10 ⁴	1.47×10 ⁴
7	大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资料附件二：

有组织废气其它检测参数

排污口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速率（kg/h）
1#排气筒出口 (2025.7.3)	20250737G001	非甲烷总烃	0.038
	20250737G002	非甲烷总烃	0.038
	20250737G003	非甲烷总烃	0.038
1#排气筒出口 (2025.7.4)	20250737G006	非甲烷总烃	0.038
	20250737G007	非甲烷总烃	0.039
	20250737G008	非甲烷总烃	0.041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资料附件三：

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项目地	2025.7.2	13:03~13:12	35.2	47.8	100.7	2.1	西南	晴
		13:21	35.1	47.9	100.7	2.0	西南	晴
		14:23	34.3	48.8	100.7	2.1	西南	晴
		15:23	33.0	49.5	100.7	2.0	西南	晴
		16:00	32.8	49.6	100.7	2.0	西南	晴
		17:02	32.4	49.9	100.7	2.0	西南	晴
	2025.7.3	10:25~10:34	32.7	39.6	100.6	1.9	西南	晴
		10:42	33.0	39.1	100.6	1.9	西南	晴
		11:50	34.7	38.7	100.6	1.7	西南	晴
		12:59	36.2	37.2	100.6	1.6	西南	晴
		14:42	36.4	37.0	100.5	1.6	西南	晴
		18:50	34.2	39.8	100.5	1.7	西南	晴
		18:56	34.1	40.1	100.5	1.7	西南	晴
	2025.7.4	10:00	36.2	52.2	100.4	2.3	西南	晴

以下空白